

續文獻通考

卷二——四

5保
5266
70-2



門保
號 5266
第 70-2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田賦考 元

元

元之取民大率以唐為法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此倣唐之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此倣唐之兩稅也丁稅地稅之法自太宗始行之至丙申年乃定科徵之法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驗丁五升新戶丁驗各半之老幼不與其間有耕種者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工匠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

七

四百十一字

僧道驗地逮及世祖申明舊制官吏商賈驗丁於是輸納之期收受之式關防之禁會計之法莫不備焉十七年又命戶部大定諸例全科戶丁稅每丁粟三石驗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減半科戶丁稅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叅戶第一年五斗第二年一石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稅協濟戶丁稅每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隨路近倉輸粟遠倉每粟一石折納輕費鈔二兩富戶輸遠倉下戶輸近倉每石帶納鼠耗三升分例四升凡糧到倉以時收受權勢之徒結攬稅石者罪之倉官攢典斗脚人等飛鈔作弊者並置諸法秋稅夏稅之法行

于江南初世祖平宋時除江東浙西其餘獨徵秋稅而已至元十九年用姚元之請命江南稅糧依宋舊例折輸綿絹雜物是年二月又用耿左丞言全輸米三之一餘並入鈔以折焉以七百萬錠爲率歲得羨鈔十四萬錠其輸米者止用宋斗斛蓋以宋一石當今七斗故也二十八年又命江淮寺觀田宋舊有者免租續置者輸稅其法亦可謂寬矣成宗元貞二年始定徵江南夏稅之制於是秋稅止命輸租夏稅則輸以木棉布絹絲綿等物其所輸之數視糧以爲差糧一石或輸鈔三貫二貫一貫至一貫五百文一貫七百文輸三貫者若江浙省婺州等路江西省龍興等路是已輸二貫者

若福建省泉州等路是已輸一貫五百文者若浙江省
 紹興路福建省漳州等路是已皆因其地利之宜及人
 民之衆酌其中數而取之其所輸之物各隨時估之高
 下以爲直獨湖廣則異於是初阿里海牙克湖廣時罷
 宋夏稅依中原例改科門攤每戶一貫二錢蓋視夏稅
 增鈔五萬餘錠矣 大德二年宣慰張國紀請科夏稅
 於是湖湘重罹其害俄詔罷之三年又改門攤爲夏稅
 而併徵每石計三貫四錢之上視江浙江西爲差重其
 在官之田許民佃種輸租凡官田不科夏稅 又江南
 民戶有田一頃之上者於所輸稅外每頃量出助役之
 田歲收其入以充助役之費謂之助役糧

天下歲入糧數總計一千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七百八石

腹裏二百二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九石

行省九百八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八石

遼陽省九百八十四萬六十八石

河南省二百五十四萬一千二百六十九石

陝西省二十二萬九千二十三石

四川省一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四石

甘肅省六萬五百八十六石

雲南省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一十九石

江浙省四百四十九萬四千七百八十八石

江西省一百一十五萬七千四百四十八石

湖廣省八十四萬三千七百八十七石

江南三省天曆元年夏稅鈔數總計中統鈔一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三錠三十三貫

江浙省五萬七千七百三十錠四十貫

江西省五萬二千八百九十五錠一千一貫

湖廣省一萬九千三百七十八錠二貫

太祖時中都田野久荒而兵後無牛可耕張楫議差官於瀘溝橋索軍回所驅牛十取其一以給農民從之得數千頭分給近縣民大悅

太宗定天下賦稅每二戶出絲一斤以給國用五戶出絲一斤以給諸王功臣湯沐之資地稅中田每畝二升有

半上田三升下田二升水田每畝五升商稅三十分取一鹽價銀一兩四十斤既定常賦朝議以爲太輕耶律楚材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後將有以利進者則今已重矣十年陳時可等言諸路旱蝗詔免今年田租仍停舊未輸納者候豐歲議之是年太宗南伐道平陽見田野不治以問陳守賢對曰民貧窘乏耕具致然詔給牛萬頭仍徙關中生口墾地河東

憲宗初有旨令常賦外歲出銀六兩謂之包梁銀王王汝曰民力不支矣糾率諸路管民官愬之闕下得減三分之一時張晉亨曰五方土產各異隨其產以爲賦則民便而易足必責輸銀雖破民之產有不能辦帝是之

乃聽民輸他物遂爲定制 五年詔徵逋欠錢穀
世祖時趙天麟上策言臣嘗計方千里之地提封百萬井
山川城市等除百分提封之三十六外定六十四萬井
爲私田五萬一千二百萬畝其井中區除宅居二十畝
之餘爲公田五千二十萬畝又乘除粟稻等子粒之多
寡每畝歲只率一石五斗而計之則私田子粒可得七
萬六千八百萬石公田子粒可得七千六百八十萬石
其鰥寡孤獨無告者須先賑惠焉上下和睦貧富相均
此隆周所以旁作穆穆迓衡而孟子所以不憚區區告
人也自嬴秦變法之後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無置錫
之地回思古道邈矣哀哉越至於今王公大人之家

占民田近於千頃不耕不稼謂之草場專放孽畜又江
南豪家廣占農地驅役佃戶無爵邑而有封君之貴無
印鄣而有官府之權恣縱妄爲靡所不至此而弗治化
實難行又貧家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荆楚之
域至有僱妻鬻子者雖土風之常然亦衣食不足之所
致也衣食不足由豪富之兼并故也方今之務莫如復
井田尚恐驟然騷動天下豪富之家宜限田以漸復之
凡宗室王公之家限田幾百頃凡巨族官民之家限田
幾十頃凡限外退田者賜其家長以空名告身每田幾
頃官階一級不使之居實職也凡限田之外蔽欺田畝
者坐以重罪凡限外之田有佃戶者就令佃戶爲主凡

未嘗墾闢者令無田之民占而闢之且全免第一年租
稅次年減半第三年依例科徵凡占田不可過限凡無
田之民不欲占田者聽凡以後有賣田者買田亦不可
過限也私田既定乃定公田公田之法凡九等一品者
二十頃二品者十六頃三品者十五頃四品者十二頃
以下俱以二頃爲差至九品但二頃而已庶乎民獲恒
產官足養廉如是而行之五十年之後井田可以復興
矣 又上薄差稅策大畧言國家立勛絲貫鈔包銀丁
石之法又立賦稅三十而一之制然公廩無彌年之積
私家無預備之儲皆由郡縣不均之所致也古者什而
取一其實止什一也方今三十而取一比古者其實

五也夫國家之用有八一曰宮禁之資二曰宴好之將
三曰賞賜之頒四曰俸祿之給五曰軍旅之糧六曰工
役之費七曰凶荒之用八曰芻秣之具於此八者之中
軍旅之糧最爲浩大幸從臣言偃兵戈而不動廣屯田
而自贍亦不須多用民之糧矣其官禁宴好俸祿芻秣
已有供之者其餘節其所用而用之亦豈多須哉臣又
以鹽者民之日用增其課例而人不之苦也凡天下農
民自屯田隨處並興之後例除租稅之半凡天下民戶
自鹽課約量增添之後例除差稅之半於是擇從臣先
所獻萬言策內均科差稅之法詔諭郡縣而均定之用
爲成式若然則民富而國家自富矣 中統二年命行

中書省宣慰司諸路達魯花赤管民官勸誘百姓開墾
田土種植桑棗不得擅興不急之役妨農奪時 四年
九月諭高麗上京等處毋重科歛民 是年遣使徵諸
路賦稅錢帛 五年詔僧道也里可溫荅失蠻儒人凡
種田者白地每畝輸稅三升水地每畝五升軍站戶除
地四頃免稅餘悉徵之 至元元年詔諸站戶限田四
頃免稅 二年敕凡閒田爲僧所據者聽蒙古人分墾
是年大名大水租稅無出張弘範輒免之朝廷罪其
專擅私範進曰臣以爲朝廷儲小倉不若儲之大倉帝
善其言詔勿問 三年詔寫戶種田他所者其地稅於
種田之所驗地而取 四年括西夏民田徵其租 五

年御史臺臣言立臺數月追理侵欺糧粟近二十萬石

錢物稱是有詔褒諭 七年九月定河西田稅 八年

八月敕軍站戶地四頃以上依例輸租 十二月括西

夏田 是年立司農司時董文用爲山東西道巡行勸

農使山東自更叛亂野多曠土文用巡行勸勵無間幽

僻入登州境見其墾闢有方以郡守爲能作詩表異之

於是列郡咸勸地利畢興 十年遣斷事官麥肖勾校

川陝行省錢穀 詔諭大司農司遣使巡行勸課務要

農事有成 十一月大司農司言中書移文以畿內秋

稼始收請禁農民覆耕恐妨芻牧帝以農事有益詔勿

禁 十一年三月詔以勸課農桑諭高麗國王植仍命

安撫高麗軍民總管洪茶丘提點農事 巳丑河南宣慰司言軍興轉需煩重宜賦軍匠諸戶權助財用從之 十二月免江陵等處今歲田租 十三年詔凡軍校及宋官吏有奪民田業者各還本主無主則以給附近民之無產者其田租商稅茶鹽酒醋金銀鐵冶竹木河泊課程從實理辦故宋煩冗科差聖節上供經制錢百餘條悉除之 詔檢覈江淮諸路錢穀 十四年冠州及永年縣水免今年田租 十五年八月詔諭軍前及行省以下官吏撫治百姓務農樂業軍民官毋得占據民產 詔江南湘西等處毋非理征科擾民 十六年三月保定路旱減是歲租三千一百一十石 五月命畏

吾界內計畝輸稅

七月以趙州等處水旱減今年租

二千一百八十一石

十七年正月定諸路差稅課程

增益者即上報隱漏者罪之不須履畝增稅以搖百姓

十二月敕據逃亡民田者有罪 十八年以水旱計

免各路租二萬六千八百四十石是年以闢田均賦課

守令

又中書奏真定保定兩路錢穀逋負屢歲不決

遣唐仁祖往閱其牘皆中統舊案還奏罷之 十九年

饒州總管姚文龍言江南賦歲可辦鈔五十萬錠詔以

文龍爲江西道宣慰兼措置茶法 二月孛羅歡理筭

未役糧二十七萬石詔徵之 四月敕自今歲用官車

勿賦于民可即灤河造之給其糧費 覈阿合馬占據

民田給還其主庇富強戶輸賦其家者仍輸之官 十
月敕河西僧道也里可温有妻室者同民納稅 籍京
師隱漏田履畝收稅 二十年以燕南河北山東諸郡
去歲旱稅糧之在民者權停勿征仍諭自今管民官凡
有災傷過時不申及按察司不即行視者皆罪之 二
月敕權貴所占田土量給各戶之外餘者悉以與怯薛
帶等耕之 四月免京畿所括豪勢田舊稅三之二新
稅三之一 五月免江南稅糧三之二 十一月詔大
都田土並今輸稅甘州新括田土畝輸稅三升 二十
二年用盧世榮言回買江南土田 陳天祥疏言國家
之與百姓如同一身民乃國之血氣國乃民之膚體血

氣充實則膚體康強血氣損傷則膚體羸病是故民富
則國富民貧則國貧民安則國安民困則國困其理然
也昔魯哀欲重斂有若以君民一體對以此推之民必
須賦輕而後足國必待民足而後豐今世榮欲以一歲
之期致十年之積危萬民之命易一世之榮視民如讐
爲國斂怨其生財之本旣已不存斂財之方復何所賴
將見民間由此凋耗天下由此空虚安危利害之幾殆
有不可勝言者 五月詔甘州每地一頃輸稅三石
九月聽民自實兩淮荒地免稅三年 二十三年三月
遣要束木鈞考荆湖錢穀中書擬要束木平章上曰要
束木小人事朕方五年授一理筭官足矣

胡粹中曰人君用人孰不欲進君子而退小人惟不知其爲小人而進之不知其爲君子而退之於是乎不足以成善治而危亡繼之世祖知要東木小人而猶用焉何異於知烏附可以殺人而食之者乎

六月命雲南陝西籍定建都賦稅 敕平陽路歲比不登免貧民賦稅 十二月遣貧民墾甘肅閒田官給牛種農具 是歲大司農司上諸路儲義糧九萬五百三十五石植桑棗雜果諸樹三千三百九萬四千六百七十二株 二十四年十二月減揚州省歲額十五萬石以鹽引五十萬易之 二十五年正月詔行大司農司各道勸農營田司巡行勸課舉察勤惰歲具府州縣勸

農官實迹以爲殿最諸路經歷縣尹官以下並聽裁決或怙勢作威侵官害農者從提刑按察司究治又募民能耕江南曠土及曠公田者免差役三年輸租免三分之一 初桑哥摘委六部鈎考百司倉庫錢穀不專其任置徵理司以主之時理筭之計行入倉庫司錢穀者無不破產及當更代人皆棄產避之 十一月桑哥言湖廣錢穀已責償平章要東木他省欺盜者必多請以叅知政事忻都等十二人理筭江淮江西福建四川甘肅安西六省耗失之數給兵以衛其行詔皆從之旣而行臺侍御史程文海入朝言天子之職莫大於擇相宰相之職莫大於進賢宰相不以進賢爲急而惟以貨殖

綱目卷之六十一 卷之二十一
爲心非爲上爲德爲下爲民之意今權姦用事立尚書
省鈎考錢穀以割剝生民爲務所委任者率皆貪饕邀
利之人江南盜賊竊發良以此也臣竊以爲宜清尚書
之政損行省之權罷言利之官行恤民之事桑哥大怒
留京師不遣奏請殺之者六帝皆不允

胡粹中評曰理筭錢穀非美政也而何榮祖崔彧等亦
任其事而不辭斯亦桑哥之深計欲屈名臣蒞之以杜
塞言路而或等畏之亦不敢辭可慨也

是歲大司農言耕曠地三千五百七十頃積義糧三十
一萬五千五百餘石 二十六年遣使鈎考大同錢穀
二十七年九月命江淮行省鈎考行教坊司所總江南

樂工租賦

二十八年正月命江淮行省鈎考沙不丁

所總詹事院江南錢穀 七月募民耕江南曠土戶不

過五頃官授之券俾爲永業三年後徵稅 十二月御

史臺臣奏鈎考錢穀自中統初至今餘三十年更阿合

馬桑哥當國設法已極而其餘黨公取賄賂民不堪命

不如罷之遂詔罷鈎考錢穀應查逋負文卷聚置一室

非朕命而視之者有罪仍遣使布告中外 中書省臣

言江南在宋時差徭爲名七十有餘歸附後一切未徵

今分隸諸王城邑歲賜之物仰給軍師又中外官吏俸

少似宜量添可令江南依宋時諸名征賦盡輸之何榮

祖言宜召各省官任錢穀者詣京師集議科取之法以

綱文廣述考 卷之二
聞從之 是年詔頒農桑雜令每村以五十家立一社
擇高年曉農事者爲長增至百家別設長一人不及五
十家者與別村合社地遠不能合者聽自立社專掌教
督農民凡種田者立牌櫪于田側書某社某人于上社
長以時點視勸戒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行
罰仍大書所犯於門候改過除之不改則罰其代充本
社夫役社中有喪病不能耕種者合衆力助之一社災
病多者兩社均助浚河渠以防旱暵地高者造水車貧
不能造者官給材木田無水者穿井井深不能得水者
聽種區田又每丁課種棗二十本雜果十本土性不宜
者種榆柳等其數以生成爲率願多種者聽其無地及

有疾者不與各社種首藉以防饑近水之家許鑿池養
魚牧鷺鴨蒔蓮藕菱芡蒲葦以助衣食荒閒之地悉以
付民每年十月合州縣正官一員巡視有蝗蝻遺子者
設法除之後以勸農官吏擾民罷其巡行之制止移文
勸諭 二十九年江西行省言蒙山歲課銀二萬五千
兩初制鍊銀一兩免役夫田租五斗今民力日困每兩
擬免一石帝曰重困吾民民何以堪從之 詔諭廉訪
司巡行勸課農桑 九月以寧夏戶口繁多而田土半
藝紅花詔令盡種穀麥以補民食 十月完澤等言懷
孟竹課歲辦一千九十三錠尚書分賦於民人實苦之
宜停其稅帝嘉納其言 是歲燕公楠復爲大司農得

藏匿公私田六萬九千八百六十二頃歲出粟十五萬一千一百斛鈔二千六百貫帛千五百匹麻絲二千七百斤 三十一年免所在本年包銀俸鈔及內郡地稅江淮以南夏稅之半

成宗元貞元年五月詔以農桑水利諭中外 六月詔河西僧納租稅 二年三月詔江南道士貿易田者輸田商稅 六月以調兵妨農免廣西容州等處田租一年 七月括伯顏阿木阿里海牙等所據江南田及權豪隱匿者令輸租 大德元年九月罷括兩淮民田 二年正月詔以水旱減郡縣田租十分之三傷盡者盡免之 二月括江南隱蔽田令輸租 三年正月詔遣使問民

疾苦除本年内郡包銀俸鈔免江南夏稅十分之三

六月罷大名路所獻黃河故道田輸租 六年帝語臺臣曰朕聞江南富戶侵占民田以致貧者流離轉徙臺臣言曰富民多乞護持璽書依倚以欺貧民官府不能詰治宜悉追收爲使命即行之毋越三日仍整治江南影占稅民地土者 十一月詔江南寺觀凡續置民田及民以施入爲名者並令輸租 七年正月以益都諸處牧馬之地爲民所墾者畝輸租一斗太重減爲四升 壬子罷歸德府括田 七月御史臺臣言湖南輸糧百石者出驛馬一匹廣海地狹所餘不及百名者所出亦如之故官以鹽引助其不給每馬一匹貴州以北給鹽

十七引以南二十引近立權鹽提舉司官價增五之三
 元給二十引者宜與鈔十七錠十七引者十五錠詔從
 之 七月罷江南白雲宗攝所其田今依例輸租 十
 二月詔內郡比歲不登免其田租 八年詔江南佃戶
 私租太重以十分為率減二分未為定例十四年詔同
 九年二月免天下道士賦稅 十月括兩淮地為豪民
 所占者令輸租賦 十年春正月罷江南白雲宗都僧
 錄司汰其民歸州縣僧歸各寺田悉輸租
 武宗至大元年七月皇子和世琜請立總管府括河南歸
 德汝寧瀕河荒地歲收其租中書言瀕河之地田沒無
 常近有亦馬罕者妄稱省中委之括地以有主之田指

凡地所至騷動被害之民相率來訴方議其罪遇赦

獲免今乃妄以其地獻於皇子且河南連歲凶荒脫從
 所請為害非細遂止勿行 二年正月免江淮夏稅至
 元初頒農桑雜令是年淮西廉訪僉事苗好謙獻種蒔
 之法其說分農民為三等上戶地一十畝中戶地五畝
 下戶二畝或一畝皆築垣墻圍之以時收採桑椹依法
 種植元主善而行之其法出齊民要術等書 六月中書省臣言
 河南江浙省言宣政院奏免僧道租稅臣等議田有租
 商有稅乃祖宗成法今一體奏免非制有旨依舊制徵
 之 九月三寶奴言冀寧大同保定真定以五臺建寺
 所須直皆取於民宜免今年租稅從之 樂寔言江南

平垂四十年其民止輸地稅商稅餘皆無與其富室有
蔽占王民奴使之者動輒百千家有多至萬家者其力
可知乞自今有歲收糧滿五萬石以上者令石輸二升
於官仍質一子而軍之其所輸之糧移其半入京師以
養御士半留於彼以備凶年富國安民無善於此帝曰
如樂寔言行之 三年詔諭大司農司勸課農桑 四
年茂高書省用建言者冒獻河汴官民田地爲無主奏
立田糧府歲輸數萬石是歲詔罷之命河南行省復其
舊業 十月禁諸僧寺毋得侵冒民田

仁宗皇慶元年正月敕兩淮民種荒田者如例輸稅 四
月敕僧人田除宋之舊有并世祖所賜外餘悉輸租如

制 是年吳元珪拜江浙行省左丞時江淮漕臣言江
南殷富蓋由多匿腴田若再行檢覈之法當益田畝累
萬計元珪曰江南之平幾四十年戶有定籍田有定畝
一有動搖其害不細執其論固爭月餘不能止移疾去
田 二年七月敕守令勸課農桑 延祐元年閏三月遣
人視大都上都駐驛之地有侵民田者計畝給直
十月遣官括淮民所佃閒田不輸稅者 十一月詔檢
覈浙西江東江西田稅 是年詔經理江浙江西河南
民田 時平章章問言經理大事世祖已嘗行之但其
間欺隱尚多未能盡實以熟田爲荒地者有之懼差而
析戶者有之富民買貧民田而仍其舊名輸稅者亦有

之由是歲入不增小民告病若行經理之法俾有田之家及各位下寺觀學校財賦等田一切從實自首庶幾稅入無隱差徭亦均於是遣官經理其法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實於官或以熟爲荒以田爲蕩或隱占逃亡之產或盜官田爲民田指民田爲官田及僧道以田作弊者並許諸人首告十畝以下其田主及管幹田戶皆杖七二十畝以下加一等一百畝以下流竄北邊所隱田沒官郡縣正官不爲查勘致有脫漏者量事論罪重者除名然期限猝迫貪刻用事富民黠吏並緣爲奸以無爲有虛具於籍徃徃有之於是人不聊生盜賊並起其弊反有甚於前者至泰定天

曆之初盡革其虛增之數民始獲安

二年八月臺臣

言蔡九五之變皆由耽匪馬丁經理田糧與郡縣橫加酷暴逼抑至此新豐一縣撤民廬千九百區夷墓揚骨虛張頃畝流毒民居乞罷經理及冒括田租制曰可

三年正月詔免江浙等三省自實田租二年時方警贛寇之亂而張驢在江浙復以括田迫民有至死者御史臺累言其害故詔罷之復命河南自實田自延祐五年始止科其半而汴梁一路凡減虛增之數二十萬石是年十一月令各社出地共蒔桑苗以社長領之分給各社四年又以社桑分給不便令民各畦種之法雖屢變而有司不能悉遵大率視爲文具而已 四年閏正

月以立皇太子減免各路租稅有差 五年十月贛州路零都縣里胥劉景周以有司徵括田新租聚衆作亂 敕免徵新租 六年三月免大都上都興和大同今歲租稅 七年四月增兩淮荆湖江南東西道田賦斗加二升

是歲英宗即位命平章王毅徵理在京倉庫虧欠錢穀 凡爲糧七十八萬石責償於倉官及監臨出納者幣帛 紕繆者責本處經該官吏償之 十二月英宗改元減天下租賦二分包銀五分

英宗至治二年三月敕江浙僧寺田除宋故有永業及世祖所賜者餘悉稅之時民有吳機孫者以賄交權貴請 故宋高宗吳皇后爲其族祖姑有舊賜湯沐田在浙西 願獻於朝執政者爲奏官幣十二萬五千錠償其直而 實分取之以所獻田付普慶寺命宣政院官奉旨馳驛 至浙西疆其田則皆編戶恒產宋文瓚往白廉使孛兒 只班收所獻田民按問得實追所誑官幣一萬錠付庫 使者言文瓚沮旨執政大怒收文瓚按問會朝廷亦知 其誑獻田者抵罪

泰定帝泰定二年右丞趙簡請行區田法以宋董煟所編 救荒活民書頒州縣 致和元年正月頒農桑舊制十 四條於天下仍詔勵有司以察勤惰

文宗天曆元年天下課稅之數 金二萬四千四百三十

兩銀七萬七千五百一十八兩銅二千三百八十斤鐵
 九十二萬四千五百四十三觔課鈔一千八百七十九
 錠四十八兩鉛一千七百九十八觔錫丹礬礪粉課鈔
 三千四百十錠竹木課鈔一萬二千九百六十錠鹽二
 百六十五萬四千引該課鈔七百六十五萬一千錠茶
 課二十八萬九千二百一十一錠酒醋課五十四萬一
 千九百五十錠貳二十萬一千一百一十七索商課九
 十九萬八千三百錠曆日鈔四萬五千九百八十錠契
 本鈔九千一百十四錠河泊山蕩窰冶鈔六萬一百一
 十錠房地門攤三萬八千九百五十二錠池塘蒲蒿荻
 柴柳竹姜漆山查等課六千七百五十五錠抽分撞岸

牙例五百三十八錠食羊乳牛魚苗羊皮麵酥等課二
 千三百二十六錠煤炭磁課二千六百七十二錠通爲
 鈔九百六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八錠又包銀差發鈔
 九百八十九錠貳一百一十三萬三千一百十九索絲
 一百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二斤絹三十五萬五百三十
 疋綿七萬二千十五斤布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
 疋又印造鈔三十四萬一千四百一十錠夏稅鈔十四
 萬九千二百七十三錠秋糧一千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七
 百石而海運之數三百二十一萬五千四百石 二年
 十二月詔諸僧寺田自宋金所有及累朝賜予者悉除
 其租 是年會賦入之數 金三百二十七錠銀一千

一百六十九錠鈔九百二十九萬七千八百錠幣帛四十萬七千五百疋絲八十八萬四千四百五十斤綿七萬六百四十五斤糧一千九十六萬五十三石

順帝二年十月詔還平江路大王清昭應宮田百頃官勿徵其租

順帝元統二年十月以上皇太后尊號免今年民租之半是年王克敬請罷富民承佃江淮田從之初松江大姓有歲漕米萬石獻京師者其人既死子孫貧且行乞有司仍歲徵弗足則雜置松江田賦中令民包納克敬曰匹夫妄獻米徵名爵以榮一身今身死家破又已奪其爵不可使一郡之人均受其害國用寧乏此耶具論免

之

至

正二年六月命江浙撥賜僧道田還官徵糧以備軍儲三年時粟貴而金銀賤太平請出官本委官收市所得不貲其後兵興率獲其用十一年廷議以中原租稅不實將履畝起稅李稷詣都堂言曰方今妖寇竊發民庶流亡此政一行是驅民爲盜也相臣是之十二年正月中書省臣言河南陝西腹裏諸路供給煩重調兵討賊正當春首耕作之時恐農民不能安於田畝守令有失勸課宜委通曉農事官員分道巡視督勒守令親詣鄉都省諭農民依時播種務要人盡其力地盡其利其有曾經盜賊水患供給之處貧民不能自備牛種者

所在有司給之仍令總兵官禁止屯駐軍馬毋得踐踏
 以致農事廢弛從之 十五年六月戶部定擬本年稅
 糧除免之外其寺觀并撥賜田糧十月開倉盡行拘收
 其不敷糧撥至元折中統鈔一百五十萬錠於產米處
 糶一百五十萬石貯瀕河之倉以聽撥運從之 十六
 年詔沿海州縣為賊所殘掠者免田租三年 二十七
 年以兵興迤南百姓供給繁重其真定河南陝西山東
 冀寧等處除軍人自耕自食外與免民間今年田租之
 半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田賦考

皇明

太祖吳元年丁未春二月 太祖謂中書省臣曰予嘗歷
 觀田野見人民凋弊土地荒蕪失業者多蓋因久困兵
 革如太平應天諸郡乃吾渡江開創之地供億先勞之
 民其有租賦宜與量免省臣傅瓛對曰恤民王者之善
 政 主上念之及此真發政施仁之本 又金華歲貢
 香米三十石 上曰我訪知民間用黃絹布袋盛貯進
 呈今後作秋糧一體送納官倉不許歲貢勞民 洪武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丁卯冬十二月魚鱗冊成初 太祖既定天下遂履實天下土田造成冊籍既而兩浙及蘇州等府富民畏避差役往往以田產零星花附於親鄰佃僕之戶名爲貼脚詭寄久之相習成風鄉里欺州縣州縣欺府奸弊百出名爲通天詭寄而富者益富貧者益貧矣 太祖廉知之遂召國子生武淳等往各處隨其稅糧多寡分爲幾區區定糧長四人乃集糧長暨耆民躬履田畝以量度之遂圖其田形之方員大小次書其主名及田之四至編彙爲冊號曰魚鱗冊至是冊成以進百弊始絕 庚申春三月減蘇州松江嘉興湖州四府稅額先是張士誠竊據其地而蘇州尤稱富庶徐達常遇春等統精

兵二十萬攻之數年始下 太祖怒其附寇持城不降乃取諸豪族租簿俾有司加稅故蘇賦特重而松江嘉湖次之蓋以懲一時云至是 命戶部裁其額凡一畝科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俱止徵三斗五升其以下仍舊 國初於後湖置地載天下版籍以戶部侍郎帶管至宣德間 欽設戶科給事中一員自張祐始戶部廣西司主事一員自朱信始專管冊籍 正德十五年始降管理後湖黃冊關防

凡民間有犯法律該籍沒其家者田土合拘收入官本部書填勘合類行各布政司府州縣將犯人戶下田土房

屋召人佃賃照依沒官則例收科仍將佃戶姓名及田地頃畝房屋間數同該科稅糧債錢數目開報合于上司轉達本部知數

國初田賦總數十二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共田八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三頃畝零 夏稅米麥四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石 錢鈔三萬九千八百錠 絹二十八萬八千四百八十七疋 秋糧米二千四百七十三萬四百五十石 錢鈔五千七百三十錠 絹五十九疋

浙江田土五十一萬七千五百一十一頃五十一畝 夏稅麥八萬五千五百二十石 錢鈔二萬六百九十錠 絹一十三萬九千一百四十疋 秋糧米二百六十六萬七千二百七石 錢鈔八十六錠 絹五十九疋

北平田土五十八萬二千四百九十九頃五十一畝 夏稅麥三十五萬三千二百八十石 絹三萬二千九百六十二疋 秋糧米八十一萬七千二百四十石

福建田土一十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九頃六十九畝 夏稅麥六百六十五石 錢鈔一萬二千七百五錠 絹二百七十三疋 秋糧米九十七萬七千四百二十石

江西田土四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六頃一畝 夏稅
米七萬九千五十石 錢鈔六千四百五錠 絹一
萬五千四百七十七疋 秋糧米二百五十八萬五
千二百五十六石

湖廣田土二百二十萬二千一百七十五頃七十五畝
夏稅米麥一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六石 絹二萬
六千四百七十八疋 秋糧米二百三十二萬三千
六百七十石

廣東田土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頃五十六畝 夏
稅麥五千三百二十石 秋糧米一百四萬四千七
十八石

河南田土一百四十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九頃八十二
畝零 夏稅麥五十五萬六千五百九十九石 絹一萬
七千二百二十六疋 秋糧米一百六十四萬二千
八百五十石

山東田土七十二萬四千三十五頃六十二畝 夏稅
麥七十七萬三千二百九十七石 絹二萬三千九
百三十二疋 秋糧米一百八十萬五千六百二十
石

廣西田土一十萬二千四百三頃九十畝 夏稅麥一
千八百六十九石 秋糧米四十九萬二千三百五
十五石

山西田土四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二頃四十八畝

夏稅麥七十萬七千三百六十七石 秋糧米二百

九萬三千五百七十石

陝西田土三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七十五畝

夏稅麥六十七萬六千九百八十六石 秋糧米一

百二十三萬六千一百七十八石

四川田土一十一萬二千三十二頃五十六畝 夏稅

麥三十二萬五千五百五十石 秋糧米七十四萬

一千二百七十八石

雲南田土原無數目 夏稅麥一萬八千七百三十一石

秋糧米五萬八千三百四十九石

應天府田土七萬二千七百一頃二十五畝 夏

稅麥一萬一千二百六十石 絹一千四百六疋

秋糧米三十二萬六千一百一十六石

松江府田土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二頃九十畝 夏稅

麥一十萬七千四百九十六石 絹六百六十六疋

秋糧米一百一十一萬二千四百石 錢鈔三千七

十二錠

蘇州府田土九萬八千五百六頃七十一畝 夏稅麥

六萬三千五百石 絹一萬四千一百五十七疋

秋糧米二百七十四萬六千九百九十石 錢鈔二

千三百二十一錠

寧國府田土七萬七千五百一十六頃一十一畝 夏

稅麥六萬二千六百一十石 絹三百一十一疋

秋糧米一十八萬二千五百石

安慶府田土二萬一千二十九頃三十七畝 夏稅麥

一萬九千四百七十八石 秋糧米一十一萬二千

一百五十八石

太平府田土三萬六千二百一十一頃七十九畝 夏

稅麥二萬一千三百九十石 絹二百一十七疋

秋糧米四萬六千二百九十石

和州田土四千二百五十二頃二十八畝 夏稅麥八

百七十五石 秋糧米三千九百五十九石

揚州田土四萬二千七百六十七頃三十四畝 夏稅

麥五萬七千七百一十石 秋糧米二十四萬九千

六石 錢鈔二百五十一錠

鳳陽府田土四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三頃九十畝

夏稅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五石 絹一千四百四

十七疋 秋糧米一十三萬七千一百六十石

滁州田土三千一百五十頃四十五畝 夏稅麥一千

四百五石 秋糧米四千一百六石

徐州田土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一頃五十四畝 夏稅

麥六萬二千三百石 絹三千一百四十二疋 秋

糧米七萬九千三百四十石

廣德州田土三萬四千七頃八十四畝 夏稅麥六千七十石 絹一百五十七疋 秋糧米二萬四千五百石

鎮江府田土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二頃七十畝 夏稅麥八萬八百九十六石 絹三百五十七疋 秋糧米二十四萬三千七百五十石

廬州府田土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三頃九十九畝 夏稅麥一萬五千八百三十石 秋糧米七萬五千三百六十石

池州府田土二萬二千八百四十四頃四十五畝 夏稅麥一萬七千一十六石 絹二十七疋 秋糧米一十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五石

徽州府田土三萬五千三百四十九頃七十七畝零 夏稅麥四萬八千七百五十石 絹九千七百一十八疋 秋糧米一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四石

常州府田土七萬九千七百三十一頃八十八畝 夏稅麥一十一萬九千三百二十石 絹一千三百九十四疋 秋糧米五十三萬三千五百一十五石

淮安府田土一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頃二十五畝 夏稅麥二十萬一千二百二十石 秋糧米一十五萬三千四百九十石

孝宗弘治十五年總數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實在田

土總計四百二十二萬八千五百八十八頃九十二畝零
官田共五十九萬八千四百五十六頃九十二畝零
民田共三百六十二萬九千六百一頃九十七畝零
浙江官田五萬四千七百八十一頃九十三畝九分六
厘民田四十一萬七千五百六十頃七十七畝八分
一厘 夏稅小麥二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二石九
斗三升八合五勺四撮 絲綿并荒絲二百七十萬
一千三百六十一兩八錢三分六毫 租鈔三萬二
千五百五十三錠八百四十五文五分 農桑絲折
絹三千五百九疋五尺九寸三分八厘八絲二忽五
微 農桑零絲四十三斤三兩八錢九分原額小絹

四疋幣帛絹一疋 秋糧米二百三十五萬七千五
百二十六石七斗一合九勺 租鈔一萬八千七百
四十錠四貫一十文五分 租絲二千二百一十六
兩七錢五分六厘 租絹五十九疋二丈九尺八寸
租麓麻布二疋六尺 租苧布七疋一尺

山東官田二千八百九十二頃九十畝三分三厘九毫
民田五十四萬三十六頃四十七畝二分九厘九毫
夏稅小麥八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六石四斗七升
八合八勺二抄四圭五微五纖 稅絲二千九十一
斤八兩八錢一分二厘六毫六絲九忽 絲綿折絹
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五疋一丈五尺三寸一毫六絲

八忽六微一織七沙 農桑絲折絹三萬二千八百二十五疋一尺七分六厘 本色絲二十斤六兩三錢一分二厘 秋糧米一百九十九萬五千八百八十一石二升四合一勺七抄六撮二粒五微 牛租米一十六石五斗 地畝綿花絨五萬二千四百四十九斤一十兩七錢一分二厘

河南官田三千八百四頃四十六畝民田四十萬二千二百九十五頃二十二畝四分七厘 夏稅小麥六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五石一斗四升八合二勺一抄三圭九粟五粒 稅絲三十五萬三千六百四十三兩三錢六分六厘一毫六絲 農桑絲折絹九千

九百五十九疋二丈四尺二寸八分二厘七毫五絲 人丁絲綿一千三百兩折絹六十五疋 秋糧米一百七十六萬九千一百三十一石八斗六升九合七勺九抄三撮四粟 地畝綿花絨三百四十二斤四錢 棗子易米二萬五千五百八十四石一斗六升九合棗株課米四十七石二斗八升

山西官田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七頃九十一畝五分七厘民田三十七萬八千八百五十一頃四十二畝三分六厘 夏稅小麥五十七萬八千八百八十九石六斗七升三合七抄三撮 農桑絲折絹四千七百七十七疋 農桑零絲五十斤五兩八錢七分 秋

糧米一百六十九萬五千一百三十二石八斗六升
四合六勺四抄八撮

陝西官田六千八百六十二頃九十五畝二分四毫民
田二十五萬三千七百九十九頃八十六畝六分

夏稅小麥七十二萬五千七百九十六石七斗三升
四合三勺三抄七撮三圭五粟 農桑絲折絹九千
二百一十八疋一丈九尺八寸二分三厘四毫 本
色絲綿二百六斤一兩六錢五分 秋糧米一百二
十萬三千二百六十石五斗二升一合六勺五抄七
撮 綿花絨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二斤三兩一錢
綿花一十二萬八千七百七十疋一丈八尺七寸

分

江西官田二萬六千八百七十頃四十二畝九分六厘
民田三十七萬五千四百八十二頃三畝七分一厘

夏稅小麥八萬七千六百三十五石六斗七升四
合三勺三抄 絲綿折絹八千二十九疋二丈三尺
八寸四分八厘 本色絲八千二百三斤一十一兩
一錢一分一厘四毫 農桑絲折絹三千四百八十
六疋二丈二尺一寸一分五厘 苧布一千三百四
十一疋二尺四寸 鈔六千八百五十六錠六十八
文 秋糧米二百五十二萬八千二百六十九石九
斗六升三合六勺五抄八撮 牛租穀二百一石一

斗八升五合三勺 山租鈔三千一百二十三錠二貫九百一十五文

湖廣官田一十八萬五千八百九十六頃二十三畝六分民田五萬二百三十二頃二十三畝二厘 夏米麥一十三萬一千四百石四斗七合二勺六抄九撮三圭八粒九粟 絹二萬二千九百八十九疋七尺七寸四分二厘九毫四絲七忽一微七塵七纖一沙 農桑絲折絹四千九百九十二疋一丈九尺九寸二分七厘五毫五絲 折布一十二疋二丈二尺 秋糧米荳芝蔴 三萬六千一百二石一斗六升四合九勺八撮 撮一圭一粒 賃鈔一百七

十五貫八百七十一文 課程苧麻折米五十七石一升五合九抄二撮 課程綿布七百三十八疋八尺八寸

四川官田二千一百三十四頃一十二畝三分五厘六絲民田一十萬五千七百三十五頃五十畝三分三毫 夏稅小麥三十萬九千五百九十四石一斗九升一合三勺一抄一撮九圭五粒九粟 荒絲六千三百三十三斤三兩 秋糧米七十一萬七千七百八石三斗五升七合六勺二圭八粟三粒六微 地畝綿花絨七萬二千八百五十一斤一十五兩七錢二分八厘四毫

福建官田一萬一千二百九十頃八十五畝一厘八絲
 民田一十二萬三千八百七十五頃三十二畝七分
 八厘 夏稅小麥七百六石五斗九升二合六勺八
 抄 鈔一萬七百七十八錠三貫一百七十二文五
 分六厘 絲綿折絹二百八十疋一丈九尺五寸五
 分三厘 農桑絲折絹三百一十九疋一丈二尺七
 寸八分 零絲絹一百九十斤四兩五錢九分 土
 苧六十五斤一十三兩一錢六分 秋糧米八十五
 萬四百四十七石七斗七升四合五勺三抄四撮四
 圭五粟 魚課米三萬一千九百六十石六斗七升
 八合

官田一萬七千九百六十一頃九十六畝二分三
 厘民田五萬四千三百六十二頃四十九畝九分三
 厘 夏稅米五千九百七十八石三斗四升三合九
 抄九撮六圭四粒 農桑絲折絹一百一十疋六尺
 二寸五分 零絲一十三斤六兩一錢一分四厘
 改科絹二十五疋 秋糧米一百一萬七百八十六
 石一斗七升七合六勺七抄二撮四圭九粟五粒
 改科絲折米一十二石五斗四升五合五勺
 廣西官田二千八百四十一頃五十四畝四分七毫民
 田一十萬五千六頃四十七畝三分二厘七毫 夏
 稅米豆三千三百九十石八斗八升一合四勺七抄

一撮 稅鈔一貫二百九十文 農桑絲折絹四百九十七疋六丈六尺九寸五分 零絲八斤一十四兩一錢四分 本色絹二疋并零絲五兩五錢八分七厘五毫 折色絲一百九十四斤一十四兩四錢五分七厘 鈔一百六十一錠四貫七百五十六文 紅花一十一斤一十三兩五錢 秋糧米四十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六石八升七合三勺六抄 五撮一圭三粒 租鈔四十二錠六百六十八文

雲南官田二百五頃五十六畝四分三厘民田三千四百二十五頃七十八畝五分七厘 夏稅小麥三萬三千七百八石二斗八升七勺五抄 秋糧米一十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三石一合五抄三撮五圭

貴州田地自來原無丈量頃畝每歲該納糧差俱於土官名下總行認納如 洪武年間例 夏稅麥菽二百五十五石四斗五升五合 秋糧米四萬七千四百四十二石二斗五升六合六勺四抄四撮

順天府官田八百三十五頃五十五畝七分九厘一絲五忽民田六萬七千八百八十四頃五十七畝七分八厘 夏稅小麥一萬九千六百三石四斗三升七合四勺九抄八撮六圭三粒八粟 人丁絲綿折絹二千一百七十五疋一丈六尺六寸 農桑絲折絹一千七百六十四疋一丈七尺三寸一厘三毫五絲

秋糧種稻粟米四萬七千一百三十四石二斗三升七合三勺二抄 地畝綿花絨九千四百二十六斤一十四兩五錢六分四厘

真定府官田五百一十頃三畝八分二厘八毫五絲九忽民田三萬八千四百七十頃六十一畝六分七厘夏稅小麥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三石四斗九升三合九勺七抄六撮七圭 人丁絲折絹八千五百四十八疋六尺五寸 農桑絲折絹七千疋一丈七尺八寸五分八厘五毫五絲 秋糧種粟八萬二千三百四十六石九斗六升四合三勺五撮六圭 地畝綿花絨三萬五千三十三斤一兩三錢八分四厘三

絲三忽

保定府官田四百八頃六十二畝三分一厘九毫三絲民田三萬五千一百二十頃八十八畝五分八厘夏稅小麥一萬八千七百九十三石八斗二升九合九勺四抄七撮 人丁絲折絹二千七百九十六疋七尺一寸五分 農桑絲折絹一千六百一十一疋九尺二分五厘 本色絲二百二十四斤一兩一錢三分 秋糧米四萬二千九百八十石三斗一合四勺三抄 地畝綿花絨九千五百七十四斤八兩五錢六分 棗株課米一十六石二斗九升大名府官田五萬一千七百三十九頃六十二畝二分

四厘民田二百五十四頃四分三厘二毫 夏稅小
麥四萬四千九十六石三斗五升七合九勺九抄六
撮七圭 人丁絲折絹六千八百二十八疋一丈四
尺一寸 農桑絲折絹八百十疋二丈七尺九寸四
分一厘二毫 鈔九貫二百七十五文 秋糧米一
十萬三千八十石七斗二升八合九勺六抄七撮三
圭 地畝綿花絨二萬五千一百二十五斤六兩六
錢四分 棗株課米二千一百一十一石五斗二升
河間府官田一百二十九頃三十六畝四厘四毫四絲
民田二萬四千九十一頃三十五畝八分四厘一毫
夏稅小麥一萬九千八百一石一斗八升二合八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四百十三 吳云

撮九圭六粒九微 人丁絲併沒官地畝折絹四千
九百二疋二丈六尺三寸三分一厘三毫七絲五微
農桑絲折絹八百八十九疋七尺二寸九分一厘
九毫七絲五微 秋糧米四萬六千二百八十石六
斗二升八合七勺六抄六撮六粟四粒三微 地畝
綿花絨四千六百四十七斤一十三兩五錢 棗課
米三十七石五斗五升
順德府官田七十九頃二十一畝八分三毫五絲民田
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三頃三十四畝一分三厘 夏
稅小麥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七石八升八合九勺四
抄九撮二圭五粟 人丁絲折絹一千五百四十八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四百十三

吳云

疋 農桑絲折絹三百五十一疋一丈二尺六寸八分五毫 秋糧米三萬四百六十一石七升三合一勺三抄二撮六圭八粟一粒五微 地畝綿花絨五千五斤四兩 棗株課米一十二石九斗八升三合一勺二抄五撮

廣平府官田一百一十六頃八十九畝八厘三毫民田二萬一百二十一頃二十五畝一分四厘 夏稅小麥一萬七千八百四十二石四斗五升九合一勺二抄二撮二圭五粒五粟 人丁絲折絹二千八百八十五疋二丈二尺五寸 農桑絲折絹六百五十四疋二丈三寸四分 秋糧米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九

石六斗五升五合六勺五抄三撮四圭二粟五粒 地畝綿花絨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四斤一十五兩八錢一分

永平府官田一百頃六十八畝九分七厘八毫民田一萬四千七百四十三頃八十八畝六分三厘 夏稅大小麥九千九百九十六石一斗九升五合五勺六抄 人丁絲折絹二千五十疋一丈五寸 農桑絲折絹二百四十三疋一丈二尺三寸二分七厘五毫 秋糧米二萬三千三百五十三石一斗一升八合一勺五抄 地畝綿花絨三百四十五斤一十三兩二錢

隆慶州民田一千五十九頃四十二畝四分二厘 夏

稅小麥一千七百一十三石七斗五升三合四勺七

抄五圭 秋糧三千九百三十七石四升四合一勺

五抄五撮五圭

保安州民田三百四頃五十七畝七分五厘 夏稅麥

四百八石二斗九升八合六勺二抄五撮 秋糧米

一千五十三石二斗六升一合三勺七抄五撮

應天府官田一萬九千九百六十四頃三十九畝四分

四厘民田五萬九頃六十八畝七分四厘五毫一絲

夏稅小麥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四石四斗四升五

勺五抄五撮 綿絲折絹一千二百一十四疋一丈

六寸九分二厘八毫 農桑絲折絹一百四十三疋

二尺七寸三分四厘四毫 秋糧米二十一萬五千

一百五十九石八斗四升七勺四抄

直隸蘇州府官田九萬七千七百八十六頃三十五畝

三分六厘三毫民田五萬七千四百六十三頃六十

二畝四分六厘三毫 夏稅小麥五萬三千六百六

十三石九斗一升一合二勺八抄五撮 絲綿折絹

六百九十七疋三丈三尺五寸七分 稅鈔三千二

百六十七錠七百一十五文九分 農桑絲折絹一

百六十七疋二丈一尺六寸一分六厘 秋糧米二

百三萬八千三百二十三石一斗五升一合七勺

常州府官田九千四十一頃五十五畝六分八厘四毫

民田五萬二千七百三十六頃一十九畝八分八厘

夏稅小麥一十五萬四千三百八十七石一斗四

升九合六勺 絲綿折絹一千五百七十三疋一丈

一尺一分七厘一毫 麻布二千七十七疋二丈六

尺六寸五分一厘二毫 農桑絲折絹三百二十四

疋二丈四尺六寸 秋糧米六十萬六千九百五十

四石三斗三合三勺 租鈔二十四錠四百六十五

文

松江府官田 七千八百五十六頃三十三畝五分

二厘九毫 二百頃二十八畝三分五厘七

毫 夏稅大小麥九萬二千二百五十八石六斗一

升九勺 絲綿折絹六百九十七疋三丈一尺五寸

七分 稅鈔三千二百六十七錠七百一十五文九

分 農桑絲折絹一百六十七疋二丈一尺六寸一

分六厘 秋糧米九十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六石二

斗三升二合七勺

鎮江府官田一萬三百五十六頃八十六畝二分五厘

五毫民田二萬二千三百六十五頃四十八畝九分

夏稅小麥五萬四千九百五十八石七斗五升五

合八勺 絲綿折絹二百五疋二丈八尺六寸二分

七厘九毫 農桑絲折絹一十三疋二丈七尺六寸

三分 秋糧米一十三萬四千八百七十六石五斗七升三合

淮安府官田五千三十九頃八十六畝三分二厘六毫九絲民田九萬六千三百二十二頃八十七畝九厘五毫六絲 夏稅小麥二十二萬八千八百七十二石二斗九升八合七勺 農桑絲折絹一千四百六十一疋一丈九尺七寸七分九厘 秋糧米一十六萬六千四百二十三石五斗八合四勺

徽州府官田八百二十一頃五十七畝四分六厘八毫民田二萬四千四百五十五頃九十四畝六分三厘 夏稅小麥五萬一千四百九十八石七斗一升二合一勺 人丁絲折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四尺三分三厘二毫 農桑絲折絹一十五疋一丈四尺七寸 秋糧米一十二萬一百三十三石八斗六升三合三勺

寧國府官田九千七百七十一頃八十八畝六厘二毫民田五萬九百一十一頃九畝一毫 夏稅小麥二萬九千五十二石三斗六升六合 農桑絲折絹三十疋二尺 零絲三十三兩三錢 稅絲三百四十四斤一十兩七錢四分二厘六毫 秋糧米七萬四千二百六十二石六斗七升一合九勺

鳳陽府官田一千五百八十五頃五十六畝民田五萬

九千六百七十七頃一十畝七分六厘七毫 夏稅
小麥九萬九千三百五十八石七斗七升五合八勺
六抄五撮五圭 稅絲折絹一千三百八十疋一丈
八尺七寸五分六厘一毫三絲二忽五微 農桑絲
折絹一千三十五疋四尺一寸五分 秋糧米一十
一萬三千五百八石六斗五升九合一勺七抄四撮
五圭

安慶府官田四百九十七頃六十二畝二分三厘民田
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三頃三畝八分四厘 夏稅小
麥一萬八千九百九石三斗七合二勺 農桑絲折
絹三百五十三疋二丈九尺 秋糧米一十一萬二

千八百六十二石九斗八升四合

太平府官田四千四百五十五頃六十三畝四分二厘
三毫民田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八頃一十九畝七分
九厘 夏稅小麥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六石五斗六
升 絲綿折絹一百二疋九尺六寸四分二厘 秋
糧米三萬三千六百三十六石七斗四升七合一勺
揚州府官田七千九百三十四頃五十七畝二分二厘
民田五萬四千三百六十二頃四十九畝九分三厘
夏稅小麥三萬九千九百二十二石二升七合二
抄 農桑絲折絹八百四十一疋二丈四尺 農桑
零絲六十四兩五錢 秋糧米二十萬六千六百三

石八斗六升五合五抄 租鈔五千二百四貫七十
一文牛租米二石五斗

廬州府官田五百六十八頃七十六畝一分七厘七毫
一絲 民田二萬四千八百六十一頃六十九畝八
分 夏稅小麥九千八百七十二石一斗四升三合
九勺五抄三撮 農桑絲折絹六百八十七疋一丈
三尺二分六厘二毫五絲 秋糧米六萬六千八百
三十七石二斗一升二合六勺九抄六撮八圭五粟
九微

池州府官田一千八百二十三頃五十七畝四分九
三毫民田七千九十六頃五畝六分五厘八毫

稅小麥六千八百二十四石七斗五升七合八勺五
抄二撮 稅絲折絹一十五疋 農桑絲折絹一百
九十八疋 零絲一兩一錢九分七厘 農桑絲三
斤一兩八錢五分 秋糧米六萬一千三百七十二
石八斗九升五合八勺 山租鈔二百四十四貫三
百七十九文

徐州官田二百三頃三十五畝二分二厘一毫民田二
萬九千八百八頃八十七畝六分四厘 夏稅小麥
六萬七千一百五十八石九合八勺八抄二撮一圭
九粟 稅絲折絹三千二十五疋二丈二寸四分二
厘五毫八絲五忽五微 農桑絲折絹二千五百三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
十八疋二尺六寸九分五厘 秋糧米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八石一斗四升二合二勺一抄九撮二圭九粟

廣德州官田一千三十九頃三十六畝六毫民田一萬四千三百六十四頃九十三畝八分 夏稅小麥三千六百三十二石三斗八升八合四勺四撮 絲一百一十六斤二錢九分六厘二毫 農桑絲折絹一十九疋一丈六尺七寸 秋糧米一萬四千六十六石二斗九升二勺五抄

滁州官田二百四十頃六十五畝九分七毫民田二千六百七十二頃二十七畝九分二毫 夏稅小麥二千五百七十八石五升八合七勺一抄四撮七圭七粟 秋糧五千八百九十二石九斗一升一合一勺六抄八圭五粟

和州官田六千四十八頃一十三畝二分七厘九毫民田五千八百四十三頃五十六畝二分六厘七毫 夏稅小麥一千四百二十四石六斗六升八合九勺 農桑絲折絹九十九疋二丈七尺二寸六分 秋糧米九千九百五十五石五斗四升五合八勺

世宗嘉靖二十一年兩直隸及一十三省田數總計四百三十六萬五千六百六十二頃六十畝九分 是年霍韜奉命修大明會典上疏云竊見 洪武初年天下田土

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頃有奇 弘治十五年存額四百二十二萬八千頃有奇失額四百二十六萬八千頃有奇是字內額田存者半失者半也賦稅何從出國計何從足初臣等備查天下額數若湖廣額田二百二十萬今存額二十三萬失額一百九十六萬河南額田一百四十四萬今存額四十一萬失額一百三萬失額極多不知何故致此非撥給於藩府則欺隱於猾民或冊文之訛誤也不然何故至此若廣東額田三十二萬今存額七萬失額十六萬又不知何故致此也蓋廣東無藩府撥給疆理如舊非荒穢於寇賊則欺隱於猾民也由
洪武迄 弘治百四十年耳天下額田已減強半再

數百年減失不知又何如也伏望 勅行戶部考查

洪武初年額田原數查 弘治十五年失額田數今日額田實數送館稽纂

今上萬曆六年閣臣張居正因臺臣疏奏請通夾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田土限至十年文完共總計實在田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二十八畝零

浙江田土四十六萬六千九百六十九頃八十二畝四分八厘零

江西四十萬一千一百五十一頃二十七畝一分一厘零

湖廣二百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九十九頃四十畝一分

福建一十三萬四千二百二十五頃六分七厘零

山東六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八頃九十九畝六分八

厘二毫

山西三十六萬八千三十九頃二十七畝二分一厘

河南七十四萬一千五百七十九頃五十一畝九分九

厘零

陝西二十九萬二千九百二十三頃八十五畝一分零

四川一十三萬四千八百二十七頃六十七畝二分三

厘零

廣東二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五頃一十三畝六分六

厘

廣西九萬四千二十頃七十四畝八分零

雲南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三頃五十八畝八分零

貴州除思南石阡銅仁黎平等府貴州宣慰司清平凱

里安撫司額無頃畝外貴陽府平伐長官司思州鎮

遠都勻等府安順普安等州龍里新添平越三軍民

衛共五千一百六十六頃八十六畝三分零

順天府九萬九千五百八十二頃九十九畝九分零

永平府一萬八千三百三十九頃四十六畝五分零

保定府九萬七千九十五頃五十畝八分零

河間府八萬二千八百七十二頃一十九畝八分零

真定府一十萬二千六百七十五頃六畝零

順德府一萬四千二百四頃四畝八分零

廣平府二萬二百三十八頃三十八畝五分零

大名府五萬六千一百九十六頃六十八畝八分零

延慶州一千五十九頃四十二畝四分零

保安州三百四頃七十二畝七分零

應天府六萬九千四百五頃一十四畝零

蘇州府九萬二千九百五十九頃五十五畝五分三厘零

松江府四萬二千四百七十七頃三畝三分八厘零

常州府六萬四千二百六十五頃九十五畝一分六厘

零

鎮江府三萬三千八百一十七頃一十三畝八分零

廣州府六萬八千三百八十九頃一十一畝

鳳陽府六萬一百九十一頃九十六畝七分零

淮安府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六十六頃三十六畝八分零

揚州府六萬一千八百四頃九十九畝七分

徽州府二萬五千四百七十八頃二十七畝五分零

寧國府三萬三百三十頃七十八畝四分零

池州府九千八十九頃二十二畝七分零

太平府一萬二千八百七十頃五十三畝三分零

安慶府二萬一千九百五頃三十畝八分零

廣德州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二頃四十四畝五分零

徐州二萬一千六百六十七頃一十六畝四分零

滁州二千八百九頃九十六畝八厘零
和州六千二百一十五頃七十九畝六分零

已上稅糧俱同弘治年則例並不許加額

草料總額

國初光祿寺犧牲所 御馬監并象馬牛羊房等草料俱
於民間照田糧科徵解納官軍草料亦如之 洪武二
十五年以百姓供給艱難令北平等處衛所官軍不支
草束自采野草備用是後遂有秋青草事例 宣德以
來通 命在京在外軍衛有司量派軍夫采打置場收
納與民納草相兼支用而其因時制宜措備支給法亦
不一今以弘治萬曆年實徵馬草數目具列于前而詳

載事例以備參考其黃黑豆等料即於稅糧內折徵不
更載

孝宗弘治十五年各司府州實徵馬草數

浙江省馬草八十七萬四千三百九十一包八斤二兩
三錢

山東馬草三百八十一萬九千五百一十三束一十四
斤一十四兩九錢零

山西馬草三百五十四萬四千四百四十八束九分零
河南馬草二百二十八萬八千三百九十六束九斤九
兩一錢零

陝西馬草一百五十一萬四千七百一十二束一十一

斤五兩二錢零

順天府馬草二百萬七千九百二十三束七分零

永平府馬草三十萬三千七百四十二束七分零

保定府馬草一百一十一萬七千五百六束

河間府馬草六十七萬四千五百五十三束八分零

真定府馬草一百三十七萬四千一百五十三束三分

零

順德府馬草五十四萬五千四百八十一束三分零

廣平府馬草七十九萬四千八十九束一分零

大名府馬草一百八十六萬九千八百三十八束四分

零

延慶州馬草七萬三千四百四十一束五分零

保安州馬草一萬七千七百五十四束七分零

應天府馬草三十七萬六千四百五十八包一斤九兩

四錢二分

蘇州府馬草五十三萬七千八百九包八斤四兩一錢

八分零

松江府馬草三十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五包四斤九錢

零

常州府馬草七十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三包五斤九兩

六錢二分

鎮江府馬草一十二萬七千八百八十四包四斤一十兩二

錢

廬州府馬草九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包一十二兩三錢

零

鳳陽府馬草二十三萬四千二百九十三包四斤二兩

八錢九分零

淮安府馬草四十五萬四千七百二十包二斤六兩九

錢二分零

揚州府馬草三十四萬九千二百三十六包六斤七兩

二錢零

寧國府馬草七十九萬八千四百九十二包六斤

池州府馬草九萬六千三百一十一包四斤八兩四錢

四分

太平府馬草三十五萬四千九百九十四包五斤一十

二兩四錢八分

安慶府馬草一十九萬一千九百四十九包三斤一十

二兩

廣德州馬草三十萬二千九百五十二包三斤一十兩

五錢一分零

徐州馬草一十萬包

滁州馬草五萬五千九百八包五兩六分零

和州馬草二萬六千九百包五斤七兩五錢四分零

今上萬曆六年各司府州實徵馬草數

浙江馬草八十七萬四千四百九十一包一十一斤一十四兩三錢

山東馬草三百八十一萬九千四百六十九束六斤一十五兩三錢

山西馬草三百六十萬二千九百九十一束零

河南馬草二百二十八萬一千五百三十八束一十一斤一十三兩六錢零

陝西馬草一百三十七萬五千六百三十四束零

順天府馬草一百九十五萬八千八百四十五束三斤一十三兩零

永平府馬草三十萬三千七百四十二束零

保定府馬草一百一十一萬七千五百二十束零

河間府馬草六十七萬八千六百六十三束零

真定府馬草一百三十七萬四千一百五十七束一十斤

順德府馬草五十四萬五千四百八十一束零

廣平府馬草七十九萬四千九百三十三束零

大名府馬草一百八十六萬九千八百三十八束零

延慶州馬草七萬三千四百四十一束零

保安州馬草一萬八千六百九十九束零

應天府馬草三十七萬六千四百五十八包二斤九兩四錢零

蘇州府馬草五十三萬八千四百一十四包六斤八兩
七錢零

松江府馬草三十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一包五斤二兩
五錢零

常州府馬草七十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九包五斤一十
兩七錢零

鎮江府馬草一十二萬七千八百八十四包四斤一十兩二
錢零

廬州府馬草九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包一十二斤一十
三兩零

鳳陽府馬草二十三萬四千二百九十三包四斤二兩
八錢零

淮安府馬草四十五萬四千七百二十包三斤三兩四
錢零

揚州府馬草三十四萬九千二百三十六包六斤七兩
三錢零

寧國府馬草七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二包七兩零

池州府馬草九萬八千三百六十七斤一兩零

太平府馬草三十五萬五千四百四十九包五斤一十
五兩五錢零

安慶府馬草一十九萬一千九百七十三包五斤八兩
六錢零

廣德州馬草三十萬三千四十五包九斤五兩七錢零
徐州馬草一十萬包

滁州馬草五萬六千四百四十一包九斤一十四兩零
和州馬草二萬六千二百三十八包五斤一十三兩一

錢

田賦事例

大明令云凡典賣田土過割稅糧各州縣置簿附寫正官
提調收掌隨即推收年終通行造冊解府毋令產去稅
存與民爲害 凡民間賦稅自有常額諸人不得於
諸王駙馬功勳大臣及各衙門妄獻田土山場窑冶遺
害於民違者治罪

大誥云應天宣城太平廣德鎮江五府州爲是興王之地
又被災徭特將夏秋稅糧不時全免惟元宋入官田地
我朝籍沒之田民田全免官田若令全免民難消受所
以減半徵收

太祖洪武初令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
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勺蘆地每畝
五合三勺四抄草場地每畝三合一勺沒官田每畝一
斗二升 又令各處人民先因兵燹遺下田土他人開
墾成熟者聽爲已業業主已還有司於附近荒田撥補
又令各處荒閒田地許諸人開墾求爲已業俱免雜
泛差科三年後並依民田起科稅糧 三年令以北方

府縣近城荒地召人開墾每戶十五畝又給地二畝種
菜有餘力者不限頃畝皆免三年租稅 三年六月上
諭中書省臣曰蘇松嘉湖杭五郡地窄民衆細民無田
徃徃逐末利而食不給臨濠朕故鄉也田多未闢土有
遺利宜令五郡民無田產者徃臨濠開種就以所種田
末爲已業官給牛種舟糧資遣之三年不徵其稅於是
徙者四千餘戶 二十一年戶部郎中劉九臯言古者
狹鄉之民遷於寬鄉蓋欲使地不失利民有恒產今河
北諸處兵後田荒居民鮮少山東西之民生齒口繁宜
令分丁徙居寬閒之地開種田畝則國賦增而民生遂
矣 上諭戶部侍郎楊靖曰山東地廣民不必遷山西

民衆宜如其言於是遷山西澤潞二州民之無田者徃
彰德真定臨清歸德太康諸閒曠之地令自耕種免其
賦役三年仍戶給鈔二十錠以備農具 二十二年夏
四月命杭湖溫台蘇松諸郡民無田者許令徃淮沔迤
南滁和等處就耕官給鈔戶三十錠使備農具免其賦
役三年 九月山西沁州民張從整等一百一十六戶
告願應募屯田戶部以聞 命賞從整等鈔送後軍都
督僉事徐禮分田給之仍令回沁州召募居民時 上
以山西地狹民稠下令許其民分丁於北平山東河南
曠土耕種故從整等應募 是年八月山東布政司言
青兗濟南登萊五府民稠地狹東昌則地廣民稀雖嘗

遷閒民以實之而地之荒閒者尚多乞令五府之民五丁以上田不及三頃并小民無田耕者皆令分丁就東昌開墾閒田庶國無游民地無曠土而民食可足也
上可其奏 命戶部行之

成祖永樂元年三月河南裕州言地廣民稀請於山西澤潞等州縣無田之家分丁耕種 上命戶部行之 三年令開墾官湖作官田每畝夏稅麥二升秋糧三斗十年正月山東濟寧州同知潘叔正言兗州東昌定陶等縣地廣民稀青登萊諸郡民多無田宜擇丁多者分居就耕蠲其役三年庶地無荒蕪民不失業從之

宣宗宣德四年詔各處官田每畝舊例納糧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分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各減十分之三

英宗正統元年 賜河間府等處安插外夷官員田土指揮一百五十畝千戶一百二十畝百戶所鎮撫一百畝 九年令外夷歸附官員未曾安插該給田土者都督二百五十畝都指揮二百畝指揮一百五十畝千戶衛鎮撫一百二十畝百戶所鎮撫一百畝 又令迤北來降夷人每名撥與德州田地五十畝 十二年令西北歸附夷人每人撥地八十畝耕種自給令浙江直隸松蘇等處官田准民田起科每畝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三斗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減作二斗

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 四年奏准江西浙江
 福建并直隸蘇松等府凡官民田地有因水坍漲去處
 令所在有司逐一丈量漲出多餘者給與附近小民承
 種照民田則例起科坍沒無田者悉與開豁稅糧 十
 三年令各處寺觀僧道除洪武年間置買田土其有續
 置者悉令各州縣有司查照散還於民若廢弛寺觀遺
 下田莊令各該府州縣踏勘悉撥與招還無業及丁多
 田少之民每戶男子二十畝三丁以上者三十畝若係
 官田照依減輕則例每畝改科正糧一斗俱為官田如
 有戶絕仍撥給貧民不許私自典賣

景皇帝景泰二年給巡顏孟二廟祭田六十頃又增給田

二十頃佃戶各十家 今各處寺觀田土每寺觀量存

六十畝為業其餘撥與小民佃種納糧 四年令廣西

人民有被蠻賊劫殺遺下田土者各該有司取勘撥給

無田及丁多田少之家承種二年後照例起科 七年

定浙江嘉湖杭官民田則例官田每畝科米一石至四

斗八升八合民田每畝科米七斗至五斗三升者俱每

石歲徵平米一石三斗官田每畝科米四斗至三斗民

田每畝科米四斗至三斗三升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一

石五斗官田每畝科米二斗至一斗四合民田每畝科

米二斗七升至一斗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七斗官

田每畝科米八升至二升民田每畝科米七升至三升

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二石二斗

英宗天順二年 勅皇親公侯伯文武大臣不許強占官民田地起蓋房屋把持行市侵奪公私之利事發坐以重罪其家人及投托者悉發邊衛永遠充軍 二年令各處軍民有新開無額田地及願佃種荒閒地土者俱照減輕則例起科每畝糧三升三合草一斤存留本處倉場交收不許坐派遠運 七年 詔沙州衛苦峪城西此地阿干卜刺直至苦峪川邊田地分給赤斤蒙古衛永遠耕種

憲宗成化六年五月巡視河南戶部左侍郎原傑奏黃河自古爲河南患蓋以水勢瀾漫遷徙不常彼陷則此淤軍民隨處開墾退灘之地以給口食以供租稅蓋以此而補彼也柰何姦徒陰結 王府官校槩指爲園場屯地投獻徵賞 王府輒標封界至占收子粒民不聊生請自今有犯者不問軍民舍餘俱終身謫戍 王府官亦不許陰結受獻致興詞訟違者一治以法則姦猾有警而民無橫擾矣又彰德懷慶河南南陽汝寧五府山多水漫衛輝一府沙鹺過半軍民稅糧之外僅可養生開封一府地雖平曠然河決無時洪武間 恩例除常稅外荒地許民耕種永不起科景泰時乃創起科例至令姦民互相告許徵歛日重民迫於勢傾家賠納請如舊例凡軍民有告許不起科者不聽則可免賠償之患

矣戶部覆奏從之 七年令河南湖廣二布政司流民遺下平川田地分撥各州縣土戶丁多有力及田少之家承種起科若深山大谷新開田土原係應禁山場者俱與開豁稅糧 十六年令福建僧寺及有寺無僧田土每寺除徵糧及百畝以下其多餘田地給無田小民領種 十七年令各處軍民人等有情願承佃空閒官地荒田及山場水洲者城市官地每濶一丈長三丈歲納米一石附近城郭好地每濶二丈歲納米一石山場水洲俱照舊例起科 二十一年令遼東地方軍舍人等有開墾不係屯田拋荒地土者上等田每一百畝納穀一石豆一石中等田納穀一石豆五斗

孝宗弘治二年令應天府上元等七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五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二升鎮江府丹徒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二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二升丹陽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金壇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二合太平府當塗等三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五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寧國府宣城等六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三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廣德州并建平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五合 又 皇莊及 皇親公侯駙馬伯等官莊田如遇災傷俱令照依民田災傷分数徵收其各處 王

府不許置賣田地霸占民業 三年奏准今後如有
皇親并權豪勢要之家奏討地土非奉 聖旨一切立
案不行仍要追究撥置主謀之人叅送問罪本部仍行
都察院轉行巡視五城及巡按御史出榜曉諭禁約軍
民人等敢有投托勢要之家充爲家人及通同旗校管
莊人等妄將民間地土投獻者事發悉照 天順并
成化十五年 欽奉 勅旨例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六
年奏准 王府及功臣之家 欽賜田土佃戶照原定
則例將該納子粒依時價每畝銀三分送赴本管州縣
上納令各該人員關領不許自行收受

世宗嘉靖六年

詔撫按衙門并管糧官申嚴曉諭

官軍今後置買民田糧差一體坐派仍聽有司拘攝務
使軍民兩便 令各處板荒積荒拋荒地遺下稅糧
派民賠納者所在官司出榜召募不拘本府別府軍民
匠竈儘力墾種給與由帖永遠管業量免稅糧三年以
後照例每畝徵官租瘠田二斗肥田三斗永免起科加
耗及一應田土差役其槩縣原賠稅糧即以所徵官租
歲報巡撫衙門照數扣減 八年令陝西拋荒田土最
多州縣分爲三等第一等召募墾種量免稅銀三年第
二等許諸人承種三年之後方納輕糧每石照例減納
五年第三等召民自種不徵稅糧拋荒不及三分有附
近及本里本甲本戶人丁堪以均派帶種者勸諭自相

資借牛種極貧無力者官爲借給責令開懇不必勘報
又令陝西撫按官將查勘過西安延慶等府田土果係
拋荒無人承種者即召人耕種官給與牛具種子不徵
稅糧若有水崩沙壓不堪耕種即與除豁 九年令直
隸蘇松常鎮浙江杭州嘉湖等府田地科則只照舊行
不必紛擾其有將原定則例更改生奸作弊通行禁革
十一年題准薊州永平一帶沿邊關營拋荒山場地
畝查照冊籍果係有糧原爲民業者令附近軍餘承佃
認納民糧其冊籍不載并原係附近官山官地者撥給
附近正軍耕種量收輕稅作爲屯田餘地其建昌等營
裁革鎮守守備內臣遺下地土房屋係占奪者給還原

主官辦糧差係官山官地分給貧軍耕種量收稅價以
充各邊賞勞脩理公用 十三年題准陝西鎮守太監
裁革原有養廉地一百五十四頃五十七畝四分三厘
并園圃菜地果樹總計定稅科糧共二千四百六十二
石一斗七升七合行令原佃軍民承種附入實徵冊內
隨民田徵收稅糧折價以備 韓府祿米支用 十三
年題准各處但有拋荒堪種之地聽召流移小民或附
近軍民耕種照例免稅三年官給牛具種子不許科擾
如地主見其開種成熟復業爭種者許赴官告明量發
三分之一給主二分仍聽開荒之人承種各照畝納糧
十年之上方行均分敢有恃強奪占者官司問罪枷號

仍不准撥給 十四年題准將通州新城西南角曬米
廠地四頃八十畝召佃每畝定租銀一錢二分歲該銀
五十七兩六錢該州依期徵完解部送太倉銀庫交納
遇通倉脩理公廨等項呈部支用其墻垣林株盜伐損
傷責令佃戶賠補 十五年議准陝西中護衛河外境
外地九頃糧一百八石拋荒田二十五頃五十畝糧三
百六石撫按官召人佃種每畝徵銀一錢以備軍儲
二十一年議准寧夏鎮近年撥與總兵官東紅花等莊
田三頃六十二畝并革任太監所遺廟兒等灘荒田二
頃七十二畝內副總兵一頃五十畝遊擊將軍一頃二
十二畝俱原係軍餘開墾屯田行令照數退出聽巡撫

衙門照舊給與軍民人等佃種辦納糧草其各邊將官
能使虜騎不敢臨邊住牧於邊外能自開墾者任其開
墾耕種不在此例 時給事中夏言疏 太祖高皇帝
立國之初檢覆天下官民田土徵收稅糧且有定額乃
令山東河南地方額外荒土任民儘力開墾永不起科
至我 宣宗皇帝又令北直隸地方比照 聖祖山東
河南事例民間新開荒田不問多寡永不起科至 正
統六年則令北直隸開墾荒田從輕起科實於 祖宗
之法畧有背戾至 景皇帝尋亦追復 洪武舊例再
不許額外丈量起科至今所當遵行所以然者蓋緣北
方地土平夷廣衍中間大半瀉鹵瘠薄之地葭蒺沮洳

之場且地形率多窪下一遇數日之雨即成淹沒不必霖雨之久輒有害稼之苦 祖宗列聖蓋有見於此所以有永不起科之例又不許額外丈量之禁是以北方人民雖有水潦災傷猶得隨處耕墾以幫取糧差不致坐窘衣食夫何近年以來權倖親暱之臣不知民間疾苦不知 祖宗制度妄聽奸民投獻輒自違例奏討將畿甸州縣人民奉例開墾求業指為無糧地土一槩奪為已有由是公私莊田踰鄉跨邑小民恒產歲朘月削至於本等原額徵糧養馬產鹽八站之地一例混奪權勢橫行何所控訴產業既失稅糧猶存徭役苦於併充糧草困於重出饑寒愁苦日益無聊展轉流亡靡所底止以致強梁者起而為盜柔善者轉死溝壑其巧黠者則或投充勢家莊頭家人名目資其勢以轉為良善之害或匿入海戶陵戶勇士校尉等籍脫免徭役以重困敦本之人凡所以蹙民命脉竭民膏血者百孔千瘡不能枚舉是豈古今帝王治世之道是豈 祖宗列聖立國之法乎

按此疏則知 祖宗任民墾荒不科真優恤小民至意而 皇莊決不可開設有憂民之責者其誦桂洲之言乎

十六年詹事顧鼎臣言蘇湖等郡為田賦淵藪供需甲天下而里胥那移飛洒歲侵不貲戶部梁材覆疏清理

從之

穆宗隆慶元年十月巡按御史董堯封奏查出蘇松常鎮四府投詭田一百九十九萬五千四百七十畝花分田三百三十一萬五千五百六十畝因條上便宜事一議丈量二定糧冊三均糧役四明優免五平均徭六裁供億七申法守八嚴責成戶部覆丈量均賦私兌恐煩擾難行優免雖有定例但吳中起科甚重若止論糧石似爲不均宜視田畝之數爲差其餘悉如議報可 十二月戶部覆應天撫臣林潤奏復糧額議改折二事謂各省糧額俱以夏稅秋糧馬草爲正賦差徭編增爲雜派唯是蘇松諸郡不分正雜而混徵之名曰平米其中如

馬役料價義役原非戶部之加增如輕贖湖米戶口鹽鈔亦非糧額之正數雜派漸多常賦及累誠有如潤所言者宜令逐項清查舊額所增之數通行造冊送部以憑裁減至於兩京各衙門俸銀改折之議則當斟酌輕重事難盡從蓋南京水陸四通米穀饒裕便於改折若一槩施之北地有如運道告阻內鮮畜聚緩急之際何以爲謀請將南京各衙門官吏人等月糧及嘉靖四十年以前積欠京儲盡行改折每石七錢在北者量折十分之二每石一兩若米貴仍復本色 上允行 二年五月南京戶部言故事鑄錢工費取辦蘆課今蘆課不足所費船料銀亦復不貲宜行停造工部請從其議因

請屬巡江御史及管洲主事清覈蘆洲隱占者徵其課銀解送該部 上從之令嚴行查勘勢豪阻撓請托者具劾以聞 四年二月巡撫保定朱大器條陳田賦五弊言 祖宗時糧有定額當全徵也近年務爲姑息遂謂完及八分者官得轉遷是七歲卽無災祲輒自蠲二分矣卽二分之數而類計之一郡千計十郡萬計積而上之可知也弊一糧有定額完解也近年創爲截解之法官吏藉已完者以徼虛聲姦民視後納者以爲得計所解者少所負者多兼以糧長之侵欺吏胥之漁獵其弊不可勝窮矣弊二國家存留糧係宗藩所在則抵補祿米無宗藩則數多餘羨今之官府率以不急視之

勾管無專官歲會無定法祇以爲奸民之利而已弊三官必任事而後食祿軍必在伍而後支餉此定制也今官有遷代軍有逃亡而俸廩未聞扣減則必有侵冒者矣弊四屯田在邊鄙則多拋荒在腹裡則多欺隱地與糧俱失舊額久矣議者不察乃爲兌支之說夫官爲收支其權猶在上也若聽其私兌則地畝之埋沒數目之虛報者曷從稽考弊五以上五弊皆今日所當釐正者而大要在委用得人乞如印馬御史兼管屯田之例責令管馬通判或清軍同知兼理其務而以責全徵革截解二事委之州縣正官則不必剋剝於民而自可利益於國矣部覆 詔如議 六年閏二月南京河南道御

史陳堂奏言 國制十年大造黃冊凡戶口田賦事役
新舊登耗之數無不備載所以重國本而存故實也今
沿襲弊套取應虛文姦吏得以那移豪強因之影射其
弊不可勝窮臣嘗詢之蓋有司徵錢糧編徭役者爲一
冊名曰白冊而此解後湖之黃冊又一冊也有司但以
白冊爲重其於黃冊唯付之里胥任其增減凡錢糧之
完欠差役之重輕戶口之消長名實相懸曾不得其彷彿
即解至後湖而清查者以爲不謬於舊冊斯已矣臣
竊謂欲理圖籍必嚴綜覈必專責成夫書算豪猾類非
守令之法能制也頃蘇松常鎮添設督糧叅政一員請
賜之勅責令兼理黃冊事務凡人丁事產悉照白冊
攢造其欺隱脫漏者如例問遣駁回者依限完報田至
十萬畝以上者倣古限田之法量爲裁抑如勢要阻撓
有司阿縱聽撫按官叅奏冊籍清而賦役可均部覆
詔如議

今上萬曆二年議准甘州拋荒堪種地畝見今召人墾種
俟至六年量徵租銀一百五兩六錢八分二厘五毫以
准年例以後永爲定規 十一年議准陝西延寧二鎮
丈出荒田但不在屯田舊額之內者俱聽軍民隨便領
種永不起科各邊但有屯餘荒地堪墾者俱照例行
六年閣臣張居正以田賦失額小戶多存虛糧致累里
甲賠贖從言官疏奉 旨令二直隸十三布政司府州

縣通行丈量限三年之內完丈造冊繳報於是失額田糧一切掃除至今民賴其利 二十六年正月大學士沈一貫奏山東一省六府地廣民稀宜令巡撫得自選廉幹官員將該省荒蕪地土逐一查核頃畝的數多方召致能耕之民如江西福建浙江山西及徽寧等處不問遠近凡願入籍者悉許報名擇便官爲之正疆定界置署安插辨其衍汰原隍之宜以生五穀六畜之利其新籍之民則爲之編戶排年爲里爲甲循阡履畝勸耕勸織禁絕苛暴罷免追呼止奢僭以養淳朴之性興禮讓以厚親睦之俗以錢穀爲市使奸民無所覬覦貪吏無所漁獵或又聽其寄學應舉量增解額以作興之聽

其試武科充吏役納粟官以榮進之母籍爲兵以駭其心毋重其課以竭其財有恩造於新附而無侵損於土著務令相安相信相生相養既有餘力又爲之淘濬溝渠內接漕流以輕其車馬負擔之力使四方輻輳其間則商賈紛來魚鹽四出而其利益廣不數年可稱天府上曰今財匱餉艱公私俱困地方官員只圖那借別省搜索窮民全不講求地利生財之法覽卿奏具見謀國忠猷務本正論行山東撫按督率有司着實脩舉毋得仍前虛應故事還着巡按御史稽查勤惰以賞罰都添入 勅內永遠遵行 二十八年三月丹徒縣民王三極奏惡黨李繼常等欺隱霸占東生洲田三千畝及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終
東生洲三洲四洲田灘四萬畝共值銀二萬餘兩 上
着內官邢隆會同撫按官查勘明實奏請定奪 五月
上諭清查僧道廢絕山田事情浙江所屬着內官劉
忠會同從實查理具奏勿得徇私欺蔽如有抗違阻撓
的准爾指名叅來重治其南直隸係畿輔重地且寺院
山田乃焚脩香火福 國祐民處所免行清查以安慈
善法門

續文獻通考卷之三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田賦考 受納稅限

宋

寧宗嘉定八年八月權罷旱傷州縣比較賞罰

理宗紹定二年正月臣寮言乞詔諸路漕司嚴察屬縣丞
簿依時過割二稅從寔銷注版籍違者按劾從之 三
年夏四月臣寮奏乞下福建諸路總漕倉司應被寇州
郡合解諸司錢物比之常年期限並展一季 六月臣
寮奏乞戒飭二廣漕司嚴督所部州縣丁錢每歲覈寔
見存之數造簿依條限前期發下催納銷注違者按劾

詔令吏部詳度于尚書省

寧宗時梅摯通判蘇州歲饑官貸種食已而督償頗急摯言借貸本以行惠乃重困民可乎奏請緩期輸之

金

章宗泰和五年三月諭宰臣曰十月民獲未畢遽令納稅可乎改秋稅限十一月為初中都西京北京上京臨潢陝西地寒稼穡遲熟夏稅限以七月為初八年十月御史田迥秀言方今軍國所需一切責之河南有司不恤民力征調太急促其期限痛其捶楚民既罄其所有而不足遂使奔走旁求于他境財殫力竭相踵流亡禁之不能止也乞自今凡科徵必先期告之不急者皆罷

庶民力寬而逋者可復詔行之

宣宗興定元年十月以久雨令寬民輸稅之限元光元

年上問向者有司以徵稅租之急民不待熟而刈之以

應限今麥將熟矣其諭州縣有犯者以慢軍儲治罪

九月京南司農卿李蹊言按齊民要術麥晚種則粒小而不足故必八月種之今南路當輸秋稅百四十餘萬石草四百五十餘萬束皆以八月為終限若輸遠倉及泥淖往返不下二十日使民不暇趨時是妨來歲之食也乞寬徵斂之限使先盡力於二麥朝廷不從

元

世祖至元十七年命戶部大定諸例輸納之期分為三限

初限十月中限十一月末限十二月違者初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

成宗大德四年冬十一月詔江北荒田許人耕種者元擬第三年收租今並展限一年著爲令 六年申明稅糧條例復定上都河間輸納之期上都初限次年五月中限六月末限七月河間初限九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一月 十一年九月江浙饑中書省臣言請令本省官租于九月先輸三分之一以備賑給

皇明

國初秋夏稅糧每歲徵收必先預爲會計除對撥官軍俸糧并存留學糧廩給孤老口糧及常存軍衛二年糧解以備支用外餘糧通行定奪立案具奏其奏本內該云爲徵收某年秋糧事該照在京并在外衛所官軍等項合用俸糧擬合預爲會計徵收議得各司府州今歲該秋糧除已對定官軍俸糧外其供 內府光祿寺等衙門合用熟粳糯米芝蔴黃豆等項并五軍六部等衙門官吏俸給優給故官兒男及太倉預備海運糧儲擬於蘇州府等府各存收運納其餘秋糧存留學糧廩給孤老口糧及撥奏各處軍衛倉收貯常存二年糧儲以備支用如有糧多足用去處臨期定奪收支及該設糧長去處委官一員率領該設糧長正身務要齊足定限七月二十日以裏赴京面聽 宣諭關領勘合回還辦糧

凡徵收稅糧律有定限其各司府州縣如有新增續
認一體入額科徵所據該辦稅糧糧長督併甲首甲首
催督人戶裝載糧米糧長點看見數率領里長并運糧
人起運若係對撥者運赴所指衛分照軍交收存留者
運赴該倉收貯起運折收者照依定撥各該倉庫交納
取獲通關奏繳本部委官於內府戶科領出立案附
卷存照以憑稽考凡糧長關領勘合回還催辦秋糧
務要依期送納畢日赴各該倉庫將納過數目於勘合
內填寫用印鈐蓋其糧長將填完勘合具本親賚進繳
仍赴部明白銷註如是查出糧有拖欠勘合不完明白
究問追理

太祖洪武四年令天下有司度民田以萬石爲率設糧長
一名專督其鄉賦稅十五年革罷糧長徵收糧令照
黃冊里甲人等催辦十八年令各該有司復設糧長
以民戶稍多者充當三十年又更置糧長每區設正
副二名編定輸當十九年令各處糧長暫於南京
戶部宣諭給與勘合後遂爲例

宣宗宣德四年令江南府縣官督察各屬糧長凡有倚恃
富豪交結有司承攬軍需買辦移用糧米假以風濤漂
流爲詞重復追徵者重加究治又令推陞郎中員外
郎及御史長史等六員爲各部侍郎分投總督浙江江
西湖廣河南山東山西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縣

徵收稅糧 二年令各處解到秋糧折銀赴部出給長
單關填勘合送內承運庫收貯 三年令各處所差吏
於南京戶部關領糧長勘合畢卽以原賚本投南京通
政司轉送北京通政司類奏 六年令巡撫南直隸都
御史無理浙江嘉興湖州二府稅糧

景皇帝景泰三年令各司府州縣起運南京倉糧各委堂
上官一員總領 又令各處糧夫運頭於各倉納完通
關俱送本部驗過給付委官總領回繳方許管事 又
革湖廣所屬各縣正副糧長令里甲催徵 六年革江
北直隸揚州等府縣糧長 七年定浙江紹興等八府
重則官糧各存留本府縣上納如仍不敷於人戶册

田糧及中則官田重則民田內撥補 十三年奏准兩
京農桑夏稅納疋不及五十疋以上者俱送該府掌印
正官看驗堪中兩頭盡處俱用色絲間道填寫提調官
吏糧里姓名用印鈐記總給府批各另計開州縣納數
解納仍總取無欠長單備照 又令各司府州縣夏稅
農桑絹疋務織造緊密厚重雙經雙緯除兩頭色絲長
二尺外淨織鈔尺長三丈二尺闊二尺每五十疋作一
束印封通寫看驗掌印正官於上責差額設官負通押
經收糧長大戶人等赴部交納 十四年戶部奏准河
南等布政司應天順天南北直隸等府州部糧官俱限
年終到部二月以裏納完過違限期事完之日送法司

究問 十五年議准各司府起運稅糧三千石以上州縣係全設者差佐貳官裁減者差首領官各一員部運直隸府州并布政司所屬府州仍差通判判官以上官各一員分管部運布政司照舊堂上官一員總督不及三千石者革去州縣委官錢糧責付該府州委官帶管世宗嘉靖元年令安陸州并京山縣民田秋糧自本年爲始停免起運兌軍花絨祿米俱作存留支用別府州縣原派藩邸祿米照數改補起運兌軍花絨祿米原額之數 八年令內外各衙門倉場一應糧料草束除納完官單外其扣下餘銀責令本大戶解部專備各倉場缺乏遇有糧料價錢科道等官召商糴買完日領價數及

扣過餘銀陸續備行司府州縣知會除扣留餘銀已足下年該派之數行各免徵一年未足數者徵解補 九年題准浙江温台處三府稅糧照舊徵納本色不許巧立餘米名色追徵害民 十年題准川廣協濟貴州錢糧比南北直隸江浙山陝解運京邊倉糧事例定委府州縣佐貳官員部運就限年裏赴各該倉庫上納每年先將委官及掌印管糧職名開報候通查勤惰完欠自叅政叅議而下一體奏請旌獎効治 又令今後行取給由官俱送戶部查對錢糧完納明白方許收選復任 又令河南坐派鳳陽倉夏麥每石徵銀四錢解鳳陽府收貯折放 十二年題准浙江金華府京折銀兩減

數過多將杭州府數內三千石嘉興府數內四千石湖州府數內六千石共一萬三千石改派金華府以均民力十五年令山東布政司每年將額派軍屯民糧解赴德州常盈倉上納聽戶部委官監督收放該州并德左二衛官吏旗軍等俸米月糧如遇災免該另行支補者造寔支文冊一樣三本呈遞委官查明一本存留一本發倉一本轉送該司查照補給不許私兌十六年題准今後直隸山東山西河南等處原派納萬全都司宣府等二十一衛所并萬億庫隆慶衛倉涿州庫德州常盈庫折銀布疋每疋折銀叁錢解部轉送庫收貯十七年詔各處衛所官舍餘丁人等置買民田一體坐

派糧差不許抗拒違者奪田入官又題准山東青州府樂安縣踏出退灘堪種地三十二頃一畝四分撥佃種照畝起科辦納稅糧一百七十一石二斗七升四合九勺絲綿二十八兩八錢一分二厘六毫馬草二百二十四束十四斤十四兩四錢照數徵收存留本處應用候會計之時添入該布政司寔徵總額分派存留倉口依時徵納十九年題准今後司府起解兩京各部各邊一應錢糧俱赴巡撫衙門掛號定限回銷每年兩次奏報上半年七月終下半年正月終備將坐派硃語并各項錢糧數目官解人等姓名領解月日開立前件奏行各部查考內已有完取獲批單者陸續註銷違限

未到仍行撫按官追併家屬批單獲日踈放若有侵欺
花費未完行提正犯到官查照律例從重問擬變產追
賠發落 二十年 詔各布政司直隸府州縣一應大
小錢糧坐派所屬須要奉到各部題准勘合方許遵行
分派其未奉勘合分毫不許擅科如違事發重治 二
十三年題准應天江浦縣卅江田地該徵糧數比照海
門縣例改納輕則 又議准山西大同平陽等府稅糧
徵銀多寡不均今後每石各止徵銀一兩其不係 代
府祿糧州縣每石量加銀一二分以補原額不敷之數
二十七年題准平陽太原二府澤沁汾三州遠年停
徵地內查出堪種有人承佃地土減半起科以抵衝漏
拋荒之數餘剩銀米自本年為始僉撥大戶一條鞭徵
收銀兩解布政司收貯聽補 王府祿米災免不敷之
用 二十九年題准浙江等處司府拖欠銀兩數多查
照舊規選差戶部屬官催完五分者本部具題取回
三十二年議准河南山東額運荊州倉漕糧共二十四
萬石內除六萬石照舊徵收本色外原折色四萬石每
石折銀六錢其餘一十四萬石查照先年題准改折則
例內十萬石每石八錢四萬石每石九錢通共折色一
十八萬石行令二省徵收與同本色一併徑解荊州倉
上納 三十三年議准延綏所屬糧儲酌處本色收貯
以備不虞將鳳翔府定擬本色二分折色八分西安府

本色四折色六分延慶二府折色七分本色三分漢中府等處照舊折色解赴緩德州廣益倉交收 四十二年題准南直隸江西浙江湖廣各監兌主事合照先年兼催錢糧事例請給 勅四道仍會同各該撫按官將四十一年額派南直隸浙江江西湖廣四省錢糧及開納事例并節年會議條陳等項銀兩其四十二年分并帶徵三十六年分錢糧完者起解未完者嚴催候一年滿日通算約以十分爲率未完四分者布政司掌印管糧官俱降俸二級移咨吏部不許推陞追徵完日准照舊支俸未完六分者俱照不及事例降一級起送吏部調用未完八分以上者俱革職爲民其餘府州縣掌

印管糧官亦照此例監兌主事催督錢糧通以一年爲限查將未完錢糧應叅官照依前例分別叅奏以憑戶部議覆施行 三十八年二月留都以南糧不至軍士月糧缺乏遂鼓噪倡亂執殺戶部侍郎黃懋官自後復設總督糧儲以督率之總督者至遂請於 上嚴爲比限遂定違限者罪以五百石爲率已上遞加以罪故有罪至二三十名者納贖至百十餘兩民運病之

穆宗隆慶二年題准山西坐派大同祿米軍餉各將該省管糧大小官貢聽大同巡撫節制查比分數一體叅奏又議准各處起解錢糧戶部更定格眼文簿式樣發司府州縣各一樣二本逐項完欠解納批收各照格開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四百九十九 行
填外本部又用連四大紙照依勘合掛號印發各省并
南北直隸府州行令各州縣每年畫爲一十二格有閏
月者又添一格每格將一月內徵完起解某項錢糧若
干填註用印鈐蓋歲終各省執赴布政司及管糧道南
北直隸赴各府查比完欠分數仍發收執其各府以所
屬州縣各布政司以所屬府州縣各多寡之數計分格
眼於一紙每府州縣各一格眼每歲終將查比過錢糧
各完欠分數填註各格眼內用印鈐蓋仍照具由呈部
查考凡陞遷行取給由朝覲各執此任內號紙格眼赴
撫按衙門查明仍併公文投部查考司府州縣循環即
用前格眼簿連文內開報起解數目月日倒換又令各

省直府州縣置立格眼循環文簿并號紙填寫各項已
未完錢糧凡遇行取給由各執此投部查比 三年題
准陝西布政司將臨鞏府屬原派該鎮民運自二年爲
始改徵本色運赴蘭州管糧郎中交納另議轉輸 五
年議准杭州府仁錢二縣官民田地山蕩間架稅糧均
爲五則寧波府三則處州府一則湖州府照依原定四
則至於大造黃冊當從舊存寔以備稽查惟各府寔徵
冊內照議派徵 又議准遵化縣見徵五年錢糧郎改
本色上納就作六年軍馬支用其本年應發年例銀兩
戶部卽行扣除仍查各州縣錢糧如有隔年先徵者俱
照例一體改納本色通候會計之日各鎮照數查扣年

例銀兩 六年題准將貴州所轄土司比照有司事例
自六年爲始如全完至七八分者獎賞不及數者戒飭
全欠者革去冠帶勒限追完 令陝西撫按備查 宗
室見種民田某府將軍中尉每位下見種某州縣某里
某甲某人田地若干應派歲糧若干共銀若干造冊呈
院印發各該府收貯隆慶五年以前拖欠者照舊追納
外自後如遇各府 宗室關支本年分祿米之時計其
應納稅糧銀兩按冊照數扣除年終造冊奏繳青冊送
部查考

今上萬曆元年題准廣西清出徭獍占據田土除平樂荔
浦永安原係民田撥還耕種辦納賦役外其餘俱撥今
立土司募兵領種每名給田十畝其大小頭目酌量加
添三年後方行起科每畝上徵三升照原分屬縣上納
一應差徭悉行蠲免 又題准今以後各州縣見徵起
運錢糧俱要當年完報先年拖欠帶徵者每年限完二
分總計以十分爲率未完二分以上住俸督催未完四
分以上降俸二級督催雖遇行取陞遷俱不准起送候
完至九分以上方准開復原俸未完六分以上降二級
調用八分以上革職爲民朝覲官題叅俱照此行其司
府掌印管糧等官總計所屬州縣完欠分數一體查叅
又題准貴州所轄掌印督糧土流官舍并湖廣湘鄉
等縣查照完欠分數照例獎賞住俸降調二年今查節

年未完緊要錢糧應該完報者酌量地里遠近事體難
易各定立限期照限查銷 六年題准湖廣協濟貴州
糧銀以後照四川類解到例改歸該省布政司及糧儲
道徵完總解貴州交納年終冊報戶部只照協濟未完
分數查叅不必京邊總算 八年題准各省撫按
委官查將浮糧州縣逐一沿坵履畝丈量如有歷年詭
寄隱漏及開墾未經報官今自首改正免罪仍給本主
領種納糧如首報不寔查出問罪田產入官有能訐告
得寔卽以其地給賞丈量完日將查出隱匿田地抵補
浮糧 二十八年正月傳奉 聖諭連年以來典禮陸
續軍旅煩興經費頗多以致帑藏匱竭朕心日夜勞思

加意節省前已有旨此財不在于官又不在于民盡歸
贓官汚吏之私囊致使國用不敷生民日乏且不忍加
派小民故准官民所奏稽諸 祖宗舊規各處添設開
礦抽稅乃取天生自然之利及經紀牙行之餘利權宜
以濟時艱少候足用自有處分何乃撫按有司全無爲
國急公之心各懷要譽阻撓之術意圖遮飾弊端職守
安在故今年例常賦遲延怠玩坐視觀望致悞國計好
生可惡本都當拏問治罪姑且罰俸一年爾該部職司
國計不能任勞任怨及至缺乏乃推委支吾其于大臣
之義奚存便查照舊例各省直內有見年并拖欠未完
應徵年例帶徵錢糧的即便行文立限上緊催徵解部

以濟急用其數目還指名具奏來看又諭近來計帑空
虛無可那借這各省直未完係國家正賦如有任意拖
欠國用邊餉從何處給已徵報完未解到的着各撫按
嚴查何人遷延有無侵欺分別叅處仍作速催令依期
解部未完的分別新舊徵解仍查其欠多者住俸催徵
務要如數報完如再怠玩違限該撫按官與你部裡及
該科不時叅處毋得朦朧庇護以誤國計又諭這國
用匱乏固戶部之責天下臣子亦宜同心共濟豈得坐
視因連年用兵原無經制錢糧遍按曲處應用者盡令
每年正賦係是額供小民豈不輸納只因貪官污吏巧
肆漁獵受私賣法致令收頭攬戶侵欺展轉沉埋容隱
不舉拖欠安得不多撫按司道食祿忘君養資待遷以
催徵為苛刻縱奸為寬大相煽成風通不叅劾及至催
討又推礦稅擾民圖遮飾弊職守何在部既指名開
具明白擬依通行各撫按及管糧司道官都住了俸始
着策勵供職嚴督有司將在庫的立時解發限次年三
月內到部未徵在民的限六月內盡數解完方與奏請
開支帶徵的照數起解有違慢的該部從重叅處其貪
官污吏乘機攫取致令小民納一費二徒寔私囊無資
國計的着撫按官嚴訪的寔卽拏發追贓照例盡法處
治具奏不饒戶部查催拖欠上供錢糧上曰這厨料
等銀係上供錢糧豈容拖欠着各該撫按官嚴檄司府

州縣備查二十六年分已徵在官者勒限起解未完的設法督徵務要依限催徵完解仍查有無豪猾侵攬等項情弊從寔查明叅處以後各官但有未完錢糧的不許給由陞遷着爲例如有用賄鑽求及朦朧不遵的着該科指名叅處二月戶科李應策奏做積玩上曰錢糧大事豈容漫無稽考奏報奏來的又多潦草致使戶部無憑查覆豈成政體以後着通行各省將歷年正額及帶徵等項完欠畧節總數并經營官負姓名每各省總送冊一部進來備朕親覽仍照舊例開造送該部科查覆永爲定例如有怠玩不遵仍舊意違慢的該科叅奏處治

京糧事例

太祖洪武間令各處官田糧折收鈔絹金銀綿苧布及夏稅農桑絲折絹俱解京庫收支又令於蘇松等府秋糧內派辦內府光祿寺等衙門合用熟粳糯米芝蔴黃豆等項及五府首領官吏并九卿等衙門官吏俸米各撥定數目運赴各衙門倉內收支

孝宗弘治十七年令蘇州松江常州三府闊白綿布以十分爲率六分仍解本色暫將四分每疋折銀三錢五分解部轉發太倉收貯如遇官負折俸及賞賜軍冬衣不敷照例定每疋給銀二錢五分自行買用積餘銀兩候解邊支用

世宗嘉靖元年令 內府監庫凡解納錢糧驗看真正俱限十日之內完納違者聽巡視科道官參究 三年令內官監收受白熟糯米并粳米每正糧一石加耗一斗不許分外多收巡視光祿寺科道等官帶管訪察如有軍餘脚子內使內官人等似前勒索財物多收侵尅等弊聽各官拿問參奏 八年議准七年以前錢糧已徵解部扣留餘剩准作下年之數八年以後除 內府白糧照舊收本色每石加耗一斗蠟茶等料每百斤加耗五斤其餘糧料草束每年科道官斟酌時估悉令徵銀解部送赴太倉交收遇有缺乏召商照依時估納完領價 九年題准內承運等庫并各監局見積餘米足勾

三年支用不拘有閏無閏每年再減派一萬二千餘石浣衣局米多人少量留粳米五十石餘聽本部查給附近京衛官軍月糧 奏准直隸蘇松常三府起運內官監白熟細米每石耗米二斗五升車脚銀四錢船錢銀六錢白熟粳米每石耗米二斗八升車脚銀三錢五分船錢糙米四斗貼夫糙米四斗七升供用庫酒醋麵局白糧每石耗米二斗八升車脚銀三錢五分船錢糙米四斗貼夫糙米五斗光祿寺白糧米每石耗米二斗五升宗人府并五府六部都察院神樂觀等衙門本色糙米每石耗米四斗五升中府糙糧每石耗米六斗五升俱車脚銀四錢船錢糙米四斗貼夫糙米五斗浙江

杭嘉湖三府俱照此派納不許違例加增

邊糧總數

穆宗隆慶三年查過九邊主客兵馬錢糧數目

遼東原額馬步官軍九萬四千六百九十三員名除節年

逃故外實在官軍八萬一千九百九十四員名

原額馬七萬七千一匹除節年倒失外寔在馬四萬三

千八百七十五匹

年例主兵銀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八兩五錢二分

八釐三毫五絲客兵銀四萬兩

薊州原額馬步官軍十萬九千三百九十員名除節年逃

故外寔在官軍九萬九千二百四十六員名原額馬四

萬一千三百二十一匹除節年倒失外實在馬二萬四

千三百二十八匹

年例主兵銀一十六萬五千七百三兩三錢八分客兵

銀六十三萬三千四百七十九兩二錢七分一釐一毫

二絲

宣府原額馬步官軍一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二員名除

節年逃故外實在官軍八萬三千三百四員名

原額馬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四匹除節年倒失外實在

馬三萬二千四匹

年例主兵銀一十二萬兩客兵銀二十萬五十兩

大同原額馬步官軍一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八員名除

節年逃故外實在官軍八萬三千八百一十五員名
原額馬五萬一千六百五十四匹除節年倒失外實在
馬二萬三千一百七十七匹

年例主兵銀二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八兩客兵預發
欽買銀八萬兩添發銀六萬兩

山西原額馬步官軍五萬八千五百二十六員名除節年
逃故外實在官軍四萬七千一百八十一員

原額馬三萬六千二百九匹除節年倒失外實在馬二
萬四千三十四匹

年例主兵銀一十二萬三千三百兩客兵銀十萬兩
延綏原額馬步官軍八萬一千九百九十六員名除節年逃故

外實在官軍五萬一千六百一十一員名

原額馬四萬五千九百四十四匹除節年倒失外實在馬
二萬七千八百五十一匹

年例主兵銀二十四萬七千二百六十五兩二錢一分
客兵銀八萬兩

寧夏原額馬步官軍七萬一千六百九十三員名除節年
逃故外實在官軍三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員名

原額馬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二匹除節年倒失外實在
馬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匹

年例主兵銀四萬六千二百四十五兩客兵銀二萬兩
固原原額馬步官軍七萬一千九百一十八員名除節年

逃故外實在官軍五萬五千二百六十七員名

原額馬三萬一百七十九匹除節年倒失外實在馬三

萬一百六十三匹

年例主兵銀有閏月九萬一千二百六兩六錢九分無

閏月八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兩三錢二分

甘肅原額馬步官軍九萬一千五百七十一員名除節年

逃故外實在官軍四萬七千五百一十二員名

原額馬二萬九千三百一十八匹除節年倒失外實在

馬二萬二千三百七十五匹

年例主兵銀五萬一千四百九十七兩八錢一分客兵

銀無

歷年事例

成祖永樂十九年奏准宣府等處缺糧令法司囚人運糧

贖罪雜犯死罪十石流罪八石徒罪六石杖罪四石笞

罪二石

宣宗宣德七年奏准法司囚犯送本部通類差官押赴通

州各衛倉支糧自備車輛運赴山海衛倉

世宗嘉靖四年令將 嘉靖三年兩淮運司額鹽每引定

價銀六錢 嘉靖二年山東運司引鹽每引定價銀一

錢五分俱開去寧夏召商上納米豆草束收貯緊要城

堡以備客兵支用不許商人揀擇專中淮鹽遺下山東

無人報納若本處時價高貴官軍月糧願領折色亦聽

銀兩相兼支放所開引鹽俱作年例外加增之數 六年令將兩淮 嘉靖五年鹽引每引定價銀六錢兩浙 嘉靖六年鹽引每引四錢長蘆六年鹽引每引二錢 山東六年鹽引每引一錢五分共鹽銀五萬兩俱作例外之數行陝西巡撫都御史分派緊要城堡定擬斗頭斤重召商上納本色糧料草束以備客兵支用 七年令於太倉銀庫內動支五萬兩并開中鹽引共銀一十二萬九千九百一十八兩二錢二分四釐運送延綏都御史又五萬兩并關中各處運司鹽引共銀九萬八千兩運送寧夏都御史處各交割內延綏銀三萬兩寧夏銀四萬兩俱准作 嘉靖九年年例餘俱作例外接濟

督令本鎮管糧等官候秋成糴買糧料或折放官軍月糧存積倉儲以備緩急 又奏准令各運司 嘉靖七年分開剩鹽引共該銀九萬八千兩送甘肅都御史分派緊要城堡召商上納本色糧料草束內除六萬兩准作 嘉靖八年年例之數餘銀三萬八千兩就聽本官會同屯政都御史查審見在極貧屯丁賑濟 十五年題准各邊年例鹽銀每年正月以裡查照常數奏差官解送該鎮交割乘時召買本色糧料分發緊要城堡倉分收貯永為定規 二十九年題准各邊錢糧無分主客俱守巡道召買管糧郎中稽察奸弊

今上萬曆元年為解運折色令陝西河州起運西寧倉秋

糧銀一千一百四十一兩二錢四分固原州倉夏稅糧銀一百六十二兩九錢二分五釐四毫九忽廣積庫夏稅一百五兩俱存留河州倉補給參將營軍士月糧支用將鎮原縣起運一條城堡倉秋糧一千六百兩內撥一千四百九兩一錢六分五釐四毫九忽以補西寧固原廣積各倉庫前項之數餘銀一百九十兩八錢三分四釐五毫九絲一忽仍作一條城堡倉徵解蘭州廣積倉上納仍各註實徵冊內以爲常額 又令蘭州一帶主客兵錢糧比照薊遼各鎮事規總屬郎中管理與臨鞏兵備互相覺察 二年令延寧二鎮并延慶二府一應主客兵馬俱屬延緩在蘭州洮岷靖虜平固諸處者俱屬蘭州各管糧郎中兼理凡遇出納召買該道掛號定價郎中收放互相參考 九年題准添設密雲站軍一千名該月糧銀五千九百八十兩除各軍原有月糧布花等銀二千三百五十一兩二錢照舊奏支外尚少銀三千六百二十八兩八錢每年于保定府存留支剩稅糧銀內照數解部轉發易州鎮補給 十年題准保定騎營新買完馬一千五百匹每年除在永平六個月外春冬還至保鎮該添草料銀四千一百二十七兩七錢五分自本年爲始于保定府存留支剩銀內照數動支徑解易州鎮交收如在永鎮多支一日在易鎮扣支一日不許彼此重支

輸納草料事例

英宗正統九年令刑部都察院問完囚人以四分爲率內二分納草贖罪其斬絞罪者納草一千八百束三流并徒三年者一千四百束徒二年半者一千二百束徒二年者一千束徒一年半者八百束徒一年者六百束笞杖者每一十四束每束重一十五斤十四年令陝西西安慶陽延安等衛府官吏舍人所犯不係贓罪笞杖徒流及軍民人等犯該笞杖不該立功者定撥各堡納草又令關中兩淮兩浙河東長蘆運司存積四分官鹽不分四品以上官員之家及軍民人等俱於在京西城等坊草場上納草束又奏准召商納草不分官軍民之家每穀草一百束官給價銀三兩禾草一百束二兩二錢就於京場上納

憲宗成化元年獨石馬營龍門所雲州四倉急缺糧料關淮浙長蘆河東運司官鹽九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二引召商上納米豆至六年報中未完除兩淮仍令照舊兩浙等運司酌量時價改中草束十二年奏准大同等處各城堡倉場關中長蘆運司官鹽十萬引每引納料豆四斗河東運司官鹽二十萬引每引納穀草八束十四年令遼東二十五衛囚犯納草贖罪除笞罪并真犯死罪及例該充軍等項并無力外其餘雜犯死罪納草三百五十束徒三年納草二百五十束徒二年納

草二百束徒一年納草一百五十束杖罪每一十納草十束 又令戶部運銀十萬兩分送陝西榆林給與官軍准折草料仍行山西河南附近州縣或借撥或僭運或買辦料豆各萬石穀草各一百五十萬束俱納榆林一帶各場

孝宗弘治十六年奏准遼東商販買賣之人務經巡撫官查勘無礙方許於管糧郎中處納草價銀三兩五錢給引掛號入關

穆宗隆慶三年令明智等坊五場草束及太倉黑豆俱係京營馬匹及防秋支用各營馬匹草料每年照舊放本色三個月其餘月分俱支折色如遇草料價賤全支折色務令在場常有草六十萬束在倉常有豆三萬石以備接濟 又令商人買上草料科道同戶部司官會估價值定在十月正秋成之後草豆價值俱平山東河南二道但有現在銀兩權宜預支赴秋買辦 又令在京五場通計買草至二百萬束每年挨陳坐放照數買補行各場監督主事每年防秋畢日查將京營馬匹草束照例於十月十二月次年二月支放務在出陳易新其餘月分照常折放仍於本色支放完日呈部以憑酌量坐買務要各場貯草束一百五十萬以備緩急支用

支給草料則例

太祖洪武十三年令廣東廣西福建浙江湖廣江西布政

司淮安蘇州等衛馬草不許科收馬料不許支給

成祖永樂七年 欽定征操馬匹關支草料公六匹侯五

匹伯四匹指揮千百戶各一匹征進馬匹草料公十匹

侯伯八匹都督六匹都指揮三匹指揮二匹千百戶各

一匹非征進之數不許關支 十一年令上直馬每匹

日支料豆四升草一束其下場牧放馬匹止關料豆一

月 十四年令馱豹馬日支料四升草一束自九月初

一日起至十一月終止 二十二年令常川上直馬每

匹日支料三升草半束餘半束折支鈔二貫騎操等項

馬每匹日支料三升草一束折支鈔四貫

宣宗宣德五年令御馬監勇士馬并達官調習馬每匹按

月原支草三十束內支本色草一十五束餘折白綿布

一疋

英宗正統二年令五軍三千神機等營操備官軍馬月支

料豆九斗添與一斗以後照舊關支 又令陝西寧夏

等處官軍騎操馬每歲自九月半起關支料豆至次年

四月半住支 又令大同宣府等處操備巡哨馬每月

原支料豆九斗添與三斗至次年三月半住支 四年

令大同宣府鎮守總兵等官凡馬匹不係官給之數不

許關支草料 六年令北虜使臣馬駝初到京每匹日

支草半束一月之後又添半束每日仍支料一升 又

令甘肅操備馬料自十一月初一日至次年三月終日

支四升其九月下半月及次年三月四月上半月仍照舊日支三升 八年令直隸真定衛達官自己馬草料住支其官馬照官軍例支給 九年令萬全都司巡哨操備馬添支四月下半月料豆六斗 十年令甘肅莊浪等處官軍馬料日支四升外添支青稞一升 又令大同右玉林等衛官馬月支穀草十束與自備野草相兼喂飼 十四年令各處馬房上直騎操并起取等項馬草每一束折支銀二分 又令居庸關騎操馬自十月十五日起至次年四月半止每馬一匹日支草一束 又令五軍三千神機等營騎操馬自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次年二月終止每日加料豆一升

景皇帝景泰元年奏准

長陵等三陵神宮監長隨內使

領到御馬監馬驢行令昌平縣每馬一匹日支料三升草一束驢一頭日支料一升草半束每年十月初一日起三月終止如有事故截日住支 二年奏減上直馬料豆一升與五軍等營騎操馬一例關支三升 令五軍等營騎操馬自十月十五日起本月終止每馬一匹給銀一錢十一月給銀二錢買草十二月至次年正月終止每馬關本色草一十五束 三年令減給馱豹馬料豆一升照例自九月初一日起至三月初一日住支 又令五軍等營存操馬至六月青草長茂止關料豆草束住支至十月初一日起草束依例關支 七年令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寧夏等衛馬隊旗軍照甘肅例每歲九月十六日起至
次年四月十五日止日支料豆三升 又令勇士小廝
馬月支料豆九斗草三十束

英宗天順二年令新降達官每人准馬一匹月支料七斗
草三十束

憲宗成化元年奏准凡內外鎮守官負馬不拘官私止給
四匹草料 五年令京營官軍草料俱編填勘合方許
支給 十二年令原選聽征下場馬預先調取來京每
匹於九月十月支草二十束九月以後仍有邊報却將
十一月分該支草料移在十月分十二月分移在十一
月分接續照例秋草穀草兼支間月折與價銀買草

十三年令下場取回聽征官八月九月每馬一匹按月
支與草價銀二錢三分 十七年令聽征官軍馬一萬
五千匹每匹月給草價銀一錢日支料豆三升續因馬
匹瘦損添給草價銀一錢 二十年奏准聽征馬四月
五月每月添給料豆二斗轉前九斗共支一石草價銀
三分轉前二錢共支二錢三分 二十一年令永平山
海薊州等處三屯等營官軍騎操馬按月造冊三月關
支料豆十月折支草束

孝宗弘治二年令各營騎操馬本年十二月至春季內一
月每匹月添草價銀一錢以後該支月分仍舊 又議
京營存操馬每年四月分關支料豆一半其餘下場回

還馬每年關支折草銀兩月 六年令存操馬四月分料豆准與全支 十二年奏准存留下場聽征馬自五月初一日爲始除料豆照常外每馬折給草價銀二錢內存操馬先已支過者照數扣除候聲息稍緩仍令下場收放草料住支

武宗正德五年令各邊鎮巡等官凡遇出哨征戰追趕之日馬匹每日量加料豆二升閒息之日照舊明白造冊開報

世宗嘉靖元年奏准涿鹿左衛興州中屯衛守操舍餘常川聽候捕盜原領馬匹春季正月二月冬季十一月十二月按月於涿州良鄉倉場支給草料其三月至十月八箇月聽其自行牧放事寧停止 二年令在京各營除騎操馬匹照舊每年支本折草三個月料豆間月本折兼支聽征馬匹俱令下場牧放草料截日住支 六年令捕盜馬匹准給與折色隨便糴買喂養 七年奏准馬匹草束每年照舊支三箇月本色其料豆存操馬每年十二個月聽征馬除下場六個月俱本折間月關支 又奏准委官主事將榆河居庸榆林土木四驛查照先年定例每年自十月初一日起按季關支料豆九斗草三十束夏秋住支聽其照舊打采青草喂養其榆河居庸二驛冬春仍關支本色榆林土木二驛冬春馬草准改支折色每草一束給銀二分 八年題 御馬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監馬 朝馬賞名馬爲一等查照舊例喂養雜料馱鞍
選記披甲馬爲一等內除豌豆止用大麥菜豆黑豆喂
養其各起騎操馬等項馬爲一等內除豌豆菜豆止用
大麥黑豆喂養 十年題准四月青草長茂各營馬匹
照舊規盡令下場放牧 十四年題准崔黃口營守禦
操備軍餘民壯騎操官軍口糧黑豆通州倉關支草束
除夏秋二季照例牧放不支外冬春二季自嘉靖十三
年冬季爲始每草一束折銀五釐坐派太倉銀庫關支
自行買辦 又題准各營馬匹除東西官廳存留聽征
馬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起至九月終止全支料草以備
調用外其奮武等營存操馬匹遵照舊例不支草束止

關料豆本折間支 二十九年令三大營馬匹每年夏
秋六個月差官領 勅於近京地方隨便牧放以備調
遣春冬二季除三個月支本色外其餘三個月應支折
色月分草每月折銀三錢料豆折銀五錢其夏秋二季
草料價賤係在營存留操備馬匹止照常規折支不許
槩援爲例 三十二年令鞏華永安二營原充馬匹草
料夏秋月分該支折色每豆一石折銀三錢五分草三
十束折銀二錢五分冬春月分雙月支給本色單月折
銀豆一石五錢草三十束三錢閏月在春冬時本折中
半在夏秋時依季支本折 三十三年令大同鎮主兵
馬匹每馬計冬春六個月月支料豆九斗舊支本色四

斗令加二斗共六斗餘三斗照舊折色其草束夏秋采積以備冬春不許支

秋青草事例

成祖永樂九年令天城陽和等衛所采取青草給大同都司官馬以平陽澤潞等府州縣草納附近驛站

宣宗宣德四年令行在五府屬衛所錦衣等衛順天等府所屬州縣各起倩軍餘人夫采取秋青草運赴京場及在外驛站收貯備用其山西河南山東陝西四布政司所屬驛站并有操備馬衛所行各布政司都司量派軍夫采打秋青草就本處收貯聽支

英宗正統十一年題准延綏一帶衛所自定邊安邊營西

抵寧夏花馬池東至府谷縣大小營堡水草便利可以牧放每年摘撥軍旗餘丁自行牧養馬匹

景皇帝景泰元年奏准西湖并城濠草俱令戶部借撥軍民人等采取備用不許諸人私占 又令陝西寧夏甘肅延綏山西大同并偏頭雁門二關遼東萬全都司所屬及直隸山海永平密雲紫荆倒馬居庸一帶沿邊關口及山東備倭處所馬草總兵鎮守及管糧卽中布按二司等官於秋草長茂之時量起軍夫趁時采取每束重一十五斤設法堆積委官看守以備支用 三年令南海子大木廠西湖并城濠內青草戶部差官督同各城兵馬司委官率領弓兵并當坊火甲時常巡護至期

行取給撥官軍采打搬運京場

英宗天順三年令甘肅莊浪沿邊十三衛所官軍餘丁舍人各采草一百五十束堆積備用不許官豪勢要占據近地肥饒草場其平涼等府原派地畝穀草每束折收銀二分運送邊城以備買草支用

憲宗成化二年令陝西都行二司各衛所軍士餘丁不該輪班在營者每人采草一百二十束各於官場上納各驛及遞運所馬牛夫甲軍每人八十束俱於本驛遞上納三年令遼陽廣寧等軍衛趁秋青草牧放馬匹不許指以征操爲由擅支官軍堆積草束九年令延綏寧夏各堡馬步軍餘采草十一月終不完者本堡把總

官住俸年終不完者管糧叅政及監收副使等官住俸孝宗弘治十五年令遼東秋青草年例之外加添一倍每七束給與鐮刀工銀一分其金復等衛軍餘折銀草束仍納本色若鎮守等官將草場立標采打壓賣各衛索受銀兩許撫按劾奏其宣大陝西榆林迤西一帶邊鎮軍衛屯堡生草去處一體施行大同青草不俟挨陳先行放支

武宗正德三年奏准遼東廣寧右屯等衛照舊采青草不必給刀鐮價銀每名二百束量加添三十束金復蓋三衛每名折銀一兩六錢照舊銀布兼收通送管糧衙門以備買草糴糧支用

世宗嘉靖三十一年令居庸榆河榆林土木四驛馬匹冬春照舊給與料草夏秋牧放仍派秋草八十束責采打赴場交收支給

今上萬曆七年題准明智等草場委官收放草束差滿一體考覈公勤廉慎者優錄平常無過者復職叙遷怠玩貪縱者照罷軟不及不謹等例分別降黜 又令象房倉官攢必將經收草料收支盡絕方准起送其守支月分仍給俸糧 九年題准西城坊草場歸併安仁坊帶管北新草場并司牲司歸并明智坊帶管牛房倉歸并黃土倉金盞倉歸并壩上倉渾石橋倉歸并南石渠倉各帶管空運一差歸并通州草場主事兼管其書筭皂

隸人役一并裁革 十二年題准順天府壩上等倉共草七萬九千六十一束每束原折銀三分五釐今量減五釐又太倉銀庫草二十七萬八千五百八十四束每束原折銀三分五釐今量減一分通共減銀三千一百八十一兩一錢四分五釐自萬曆十三年爲始照減數徵解

查盤職官

今上萬曆元年議准山西屯田僉事移駐應州專管山西三關大同一鎮屯務兼渾應山場北樓營伍各軍民田地 又令蘭州一帶主客錢糧皆屬郎中管理凡出入糴買糧草先于臨鞏兵備道掛號定價候郎中發銀收

放 二年鑄給監收肅州倉臨洮府帶街通判固原州
倉平涼府帶街通判靖虜甘州涼州莊浪西寧洮州六
倉鞏昌府帶街通判監收永豐倉同知各關防 又給
昌平管糧通判關防今無理居庸關商稅 又題准查
盤邊儲着各該巡按御史帶查不必另差 又鑄給監
督徐州淮安臨清德州天津關防 五年題准各邊糧
郎中有缺于員外主事內擇其才守素優資俸相應者
充任俱候三年滿日預呈戶部移咨吏部選補一員前
往交代將任內經手錢糧逐一交盤明白面部聽候考
察中間果有廉能勤慎有裨邊儲者另行優錄其怠肆
不職者查訪得實不時議處 七年題准通行南直隸

并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山東
河南督撫查將軍餉照各邊事例定為多寡經制每歲
御史照數查盤年終督撫開具原額收除實在及省存
數目奏報 又定車戶車脚在京東倉每石給銀一分
五釐西倉每石給銀二分一釐通州西倉西門南倉北
門每石銀一分一厘西倉南北二門南倉東門每石銀
一分中倉三門每石銀七釐 八年裁革蘇松管糧叅
政一員 又裁革山東河南京糧道叅政二員 又裁
革山西屯糧叅政山東督糧叅政河南督糧叅議廣東
管糧叅議貴州督糧叅政廣西管糧叅政福建督糧叅
政四川督糧叅政雲南督糧叅政各一員其糧務歸併

右叅政管理 又題准通行撫按凡查盤錢糧選委府佐等官親赴地方盤驗以後各邊盤收監放盡責通判不許復委經歷如倉攢侵盜事發通判即不知情亦以不職論黜 九年題准臨清天津等倉委官三年一次盤驗明白即將官攢照例起送免其守支 十一年復設山東陝西督糧左叅政福建山西督糧右叅政各一員

內外各倉禁例

今上萬曆十二年議准 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存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者照弘治十三年例問發

行糧馬草

孝宗弘治十八年 今如有出戰夾帶私馬及虛報欺騙者聽巡撫管糧官負將冒支軍人問擬侵盜官糧罪名武宗正德七年令動調京邊官軍照依支給糧料草束其各該存操官軍必係總督提督官會調隔別地方截殺方許支給若本處防守本等月糧外不許妄支

世宗嘉靖二年議准南京倉糧缺乏戶部轉行徽州等府新安等六衛上班官軍行糧自本年七月為始俱在徽州等府關支折色就行管軍官通領到京按月支給候積有京儲之日另行議處 十一年題准沿邊各鎮從征軍士遇敵戰守及緊急哨探者行糧每日加給五合

十三年題准總兵官遇有聲息出邊按伏截殺之日先將人馬數目造冊用印信明文送撫按巡關衙門及管糧郎中處方許動支行糧馬草其原支月料截日住支事完照舊 二十八年議准四川湖廣征調土兵行糧照官軍例日支一升五合願支本色者月給米四斗五升支折色者給銀二錢二分五釐 二十九年題准密雲馬蘭谷太平寨燕河營四路墩軍俱以防秋爲始自每年七月起至十月止計四個月每名每月添支行糧二十及將馬蘭谷等三路夜不收行糧亦照密雲一路每名每月再添一斗連前共支三斗 三十一年題准大同擊回班操官軍照舊分爲春秋二班每名月支行糧四斗五升照依寧武官軍支給事例每石給銀六錢三分 三十二年議准三關鎮把總等官及跟官旗牌務遵弘治二年例如遇征調出百里之外把總若係都指揮支廩米三升領軍頭目不分指揮千百戶并旗牌官日支行糧一升五合事寧截日住支其各邊鎮主兵馬匹俱有屯田草場足以自給今後各巡撫清查責令各軍夏秋趁時牧放仍會同總兵官將年例秋青草束派軍採辦運赴該場上納以備冬春支用其民納召買草束止備客兵支用不得一槩糜費 三十三年題

准蘇松浙江禦倭將士除百里內月糧自給外其餘征行調集百里外總兵參將守備都督都指揮等官日支

米五升千把總署都指揮等官日支米三升管隊官不
分指揮千百戶并旗軍俱日支行糧一升五合馬匹俱
料三升草一束如本色數少查照時價量折銀兩總兵
參將守備所部軍馬外有奏帶負役依例支給不許假
以家丁冒費 三十四年議准薊州密雲昌平一帶官
軍征調遣出百里之外者准全給行糧五十里以外者
係防秋之日果有賊勢壓境晝夜擺守間日一支若稍
緩及非防秋之日即行停止五十里以下者離家不遠
着令自備糧餉不准支給若果與賊對壘相持事勢急
迫不能供送間支者暫准全支不支者暫准間支賊退
即止 又議准馬匹除防秋四個月草料外五月六

每馬各月給貼料銀三錢十一月至四月照例料豆本
色四斗折色五斗草每月給與十束 又題准延綏客
兵行糧賊至百騎踰日不退雖在百里之內亦聽支給
三十六年題准京營并標下人馬選用火器手每軍
每月月糧之外隨倉各支口糧二斗待練成歸營之日
仍舊額止支本等月糧 四十二年題准薊遼曹家寨
軍士專隨遊擊操練與別項班軍不同今照客兵行糧
則例每月支米四斗五升 四十三年議准薊遼各總
兵官標下馬匹凡遇出征在夏秋六個月內支過行料
回營免其扣除若在秋冬六個月內既支行料不許重
支月料各營看馬官軍春季三個月每月給草三十束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高
照例每束折價銀一分七釐遇有出征支給行草亦令
截日住支 四十四年議准薊鎮墻石古北三路地薄
人稀每軍每月住支行糧三斗下班住支 又題准薊
遼鎮所屬沿邊城堡哨守夜不收墩軍額數每名月支
行糧二斗

穆宗隆慶二年題准薊遼巡撫新募軍馬自二年正月爲
始照例一體給行糧草束本折兼支 三年題准各邊
防秋事規自八月以後各邊應用軍夫逐一查明暫於
主客免調省下兵餉銀內量支行支給行糧 五年題准
薊永昌密四鎮兵馬調遣百里之外者全支行糧草料
五十里內外查照原題有無晝夜擺守與賊對壘分

支給如係平常不許一槩濫支 又議准新選通州五
衛軍士照常支米八斗若遇調遣一體關支行糧其新
領馬三百匹比照舊馬二百匹事例每年春冬二季止
給料喂養 六年議准三關秋防各營馬匹每月原額
料豆九斗照依彼中時估准各給折色止許一月若遇
有征調例當支給行糧料草不准折支

今上萬曆七年題准中都河南山東三都司班軍行糧每
班各給本色三個月折色三個月俱以到京實數實日
造支

預借

宋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理宗淳祐五年八月詔申嚴預借重催取贏押配之禁令
監司覺察毋害吾民 八年監察御史兼崇政殿說書
陳求魯奏本朝仁政有餘而王制未備今之兩稅本大
曆之弊法也常賦之入尚爲病民况預借乎預借一歲
未已也至於再至於三預借三歲未已也至於四至於
五竊聞之州縣有借淳祐十四年者矣以百畝之家計
之罄其永業豈足支數年之借乎操縱出於權宜官吏
得以簸弄上下爲姦公私俱困臣謂今日救弊之策其
端有四爲宜採夏侯太初併省州郡之義俾縣令得以
直達於朝廷用宋元嘉六年爲斷之法俾縣令得以究
心於撫字法藝祖出朝紳爲令之典以重其權遵光武
擢卓茂爲三公之意以激其氣然後爲之正其經界明
其版籍約其妄費裁其橫斂則預借可革 紹定中泉
州諸縣二稅嘗預借至六七年真德秀知州首禁之
六年四月監察御史李日邁奏預借苗稅當罪官吏不
當責民戶詔令戶部詳度上于尚書省

金

世宗大定二年有言以用度不足奏預借河北東西路中
都租稅上以國用雖乏民力尤艱不允

元

成宗大德十年駙馬濟寧王蠻子帶以所部用度不足乞
預貸歲得五戶絲從之

文宗至順二年九月以鈔五萬錠及預貸四川明年鹽課鈔五萬錠給行樞密院軍需

皇明

國初那借錢糧律有明禁惟京邊缺用偶一借支

世宗嘉靖中兵部尚書楊博奏在京衙門缺柴薪銀兩動於太僕寺馬價借給許之已而差武庫司主事萬廷言往河南山東北直隸等處查催柴馬銀兩補還 丙寅秋九月發太僕寺馬價銀四千五百兩給賞壽清等宮做工官軍時大修官殿官軍承役者缺食兵部尚書楊博奏乞移支遂有是命 二十三年南京供應機房織造 上用紵絲紗羅織金彩裝席欄欄暗花五爪龍

共一千一百二十五疋該絲料金條紅花等物及織染人匠工價等共銀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兩有零時工部請於應天府貯庫後湖贖罪銀借支許之已而給事中游震得奏稱所貯銀兩已經戶部題作發邊應用之數續又覆題爲地方亢旱米價高貴該本部坐擬前銀存留在庫聽候巡撫都御史丁汝夔領回發賑臣等看得織造事干 上用備賑事切民惠况具奉有前 欽依誠難以此廢彼臣等該候覆請 明旨至日欽遵施行而該部執以稽誤 上用事理緊急題請往返動經月餘隨查蕪湖抽分廠應還前銀纔止解到一萬兩除行該部查催蕪湖銀兩前來接濟外臣等權宜區處暫

于本湖項下堪動餘銀數內一面借用七千八百七十
八兩二錢八分九釐有零給發織造其戶部原坐存留
備賑一節除將數內見在萬兩存貯外亦行查催蕪湖
合還銀兩解補足數再照南京工部所借該銀一萬七
千八百七十八兩有零今蕪湖合還銀兩止有一萬五
千尚欠二千八百七十八兩有零合行南京工部另議
處補以足織造之用又奏云查取本湖項下堪動銀數
括刷頗嚴今扣所存止銀三萬八千餘兩見在修理冊
庫重大工役無今大查歲用不貲動支分欸扣算已覺
不敷今後本湖銀兩非候日久積餘不許輒擬支借庶
幾財用足而事濟矣

今上萬曆二十二年戶部奏准雲南巡撫陳用賓咨稱緬
夷侵犯蠻莫等處大兵雲集帑藏空虛餉難接濟要于
四川省量發銀二十餘萬協濟軍需一節為照滇南地
方緬賊侵犯提兵征勦勢不容緩若使餽餉不繼軍士
枵腹何能禦敵今該省帑藏空乏撫臣告急冀請川省
銀兩速來協濟似非得已第四省向因西事搜括已多
近又動支十萬餘兩抵充甘肅二鎮年例竊恐積貯無
幾該省亦屬用兵之會難以再行請發但克頑突犯事
在燃眉而別省路途賒遠又不便解運相應移咨四川
巡撫都御史及咨都察院轉行四川巡按以文到日即
將該司庫貯堪動官銀那借一十萬兩差官解赴雲南

布政司交出給庫收回文銷繳仍待兵徹歲稔之時
照數補^還川不許拖欠此外兵餉聽滇南撫按官設法
湊處川省仍將解過銀數報部查考隨奉 旨這銀已
減去原請一半之數着上緊發去事寧之日補還地方
用兵事各該撫按官當并力共濟不得自分彼此還行
文與他 二十八年二月戶部覆福建巡按御史張應
揚奏報軍餉數目奉 旨該省軍餉既經勘明確准其
開銷以後一應錢糧着布政司置立循環二簿通詳撫
按會核動支若有虛冒情弊據實參奏如歲月不敷務
宜悉心多方措處以足餉額不許年年借支但爲苟且
目前 二十九日四月廿六日戶部奏軍餉截

缺乏請借支太倉銀十二萬七千兩接濟延固等鎮
二十九年十月工部奏大禮錢糧^賑急乞准那借部銀
以完造辦以濟吉典恭照冊立冊封 國家大典一應
鋪設錢糧自宜速行造辦聞 命之始即當差官咨給
甚合分投前往南京浙福江湖兩廣山東河南等處守
催各項銀兩候用緣路程遙遠水陸未便計期數月方
可到部乃今內官等監銀作等局傳造大禮錢糧數十
萬餘此萬分緊急刻日告成本部司銀兩除目前催到
兵部協濟銀六萬兩外其餘一時艱措欲待守候解到
恐致遲悞造辦查兵部收貯班軍月糧銀或于太僕寺
收貯馬價銀兩內准借二十萬兩過部先行買辦物料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
以濟造作仍候各省直解到事例銀六萬兩湖廣荊州
抽分應解銀二萬兩南京工部應解代造器皿銀二萬
兩以上十萬見今差官守催不日解到料銀陸續補完
數所據班軍月糧馬價亦係該部正供似難輕議但查
該寺收貯不過爲京邊預備非數月之內即發應用亦
非數月之內盡行解發者必有留貯在庫似可通融暫
借若數月之後即有催到解補亦不過一轉移之間而
在彼仍有預備權宜之計莫甚于此 上以太僕寺亦
係京邊備用之需難以輕借先行酌處着借十五萬應
用你部裡還催備各省直應解銀兩補還不得久逾失
信

代輸

宋

寧宗嘉定間彭方宰歙太守袁甫賢之發郡帑五百萬以
佐惠政方悉以代輸下戶折斛之額
理宗端平初趙以夫知漳州初丁米錢又爲泉漳興化民
患趙以夫請以廢寺租爲民代輸詔可其奏袁甫并捐
三郡歲解本司錢二萬七千貫助之

元

憲宗時命阿藍答兒劉太平會計京兆河南財賦大加鈎
考其貧不能輸者帝爲代償之 時董文炳以父任爲
葦城令縣貧重以旱蝗而徵斂日暴民不聊生文炳以

私穀數千石與縣代輸大寬民力 中統三年東平嚴
忠濟向爲民餼錢輸賦四十三萬七千四百錠借用課
程錢本鹽課銀萬五千餘兩詔弗徵 至元六年四月
勅真定等路旱蝗其代輸築城役夫戶賦悉免之 十
四年五月詔免民代輸簽軍伐木夫戶賦稅 十五年
秋七月濟南總管張宏以代輸民賦嘗餼阿里阿答赤
等五百五十錠不能償詔依例停徵
文宗至順元年十月徵河南行省民間自實土田糧稅不
通舟楫之處得以鈔代輸
皇明無

支移折變

高宗紹興時蔣允濟爲賓州倅攝昭州先是官出錢二百
予民輸布一疋復折布爲錢十倍取之允濟疏聞歲減
其半 路彬爲廣西提刑時韶州夏稅折布太重民甚
苦之彬上奏乞蠲減欲於見納價上三分損一每疋折
錢一千詔從之民受其利

寧宗嘉定中任良弼知休寧請本縣折帛一項減三分之一
一詔從之

理宗寶慶元年十月知紹興府汪綱奏會稽攢官所在稅
賦盡免折科山陰同應辦之勞乞照會稽除免詔權免
三年 十一月幹辦諸司糧料院趙彥覃進對奏州縣

折色病民上曰纖悉如此殊失愛民之意宜速處之
三年四月趙至道奏郡縣之官不許勢要合納官物蓋
勢要之家不輸戶內常賦守倖增數解發倍償折納分
差巡尉下鄉催擾並論以違制豪戶不即改正隱寄之
產爲人首告如條科制從之 紹定二年詔民間二稅
合輸本色不許抑令折納倍數取贏令臺諫監司覺察
三年四月水災詔蠲紹興府餘杭上虞縣民戶折麥
一年 端平元年三月詔戶部下諸路州縣凡二稅折
科令官民戶一體施行 嘉熙三年八月以楮輕詔戶
部下諸路州軍應稅賦征權其一半見錢聽民間以全
會折納嚴戢欺抑等弊令監司御史臺察其違者劾之

淳祐元年十月詔提舉司毋得以常平折變侵移其
義倉另項椿收仍措置上于尚書省 四年四月詔兩
浙沿司下屬部郡邑將今年夏稅折帛之半令民間以
楮幣准錢供輸 上又曰謝奕化折納苗米價太重已
戒飭之仍償義倉充軍費以免科糴庶可少寬民力
景定三年十月詔蠲諸路州縣折納苗幣不許陽減陰
取違坐紹興條例

度宗咸淳三年六月林司諫奏乞申明推排之令以正州
縣之賦仍自今年苗稅嚴禁折納以儲軍餉別糴以備
賑濟從之 七年八月檢正權侍郎劉良貴上進故事
今諸路告稔去處收成正州郡開場受納之時乞申飭

州縣寬折納之令庶幾兵食足國之元氣不虧 上令
戶部照所奏事理遍牒諸路州軍遵守施行

遼

聖宗統和中耶律抹只為開遠軍節度使故事民歲輸稅
斗粟折錢五銖抹只表請折錢六部民便之 統和六
年八月耶律抹只為大同軍節度使奏今年民苦旱傷
所納三司稅錢請增價折粟以利貧民從之

金

世宗時叅知政事梁肅上奏曰方今斗米三百人已困餓
以錢難得故也計天下歲入二千萬貫以上一歲之用
餘千萬院務場坊及百姓合納錢者通減數百萬院務

場坊可折納穀帛折支官兵俸給使錢布散民間稍稍

易得上日懸欠院務許折納可也 二十年三月詔諸

稅粟非關邊要之地者除當儲數外聽民從便折納

二十九年六月時章宗已即位命農民於錢慳之郡所納錢貨

許折粟帛

章宗明昌元年三月勅當軍人隨地所產納租其自欲折

錢輸納者從民所欲舊制夏秋稅納麥粟草三色以各

處之物不一戶部復令以諸所用物折納上封事者言

其不可戶部謂如此則諸路所輸之物要當和市轉擾

民矣遂命太府監應折納之物為祇承宮禁者及治黃

河芻薪增直二錢折納如黃河岸所用木石固非土產

乃令所屬計置而罷他應折納者

元

世祖中統二年遠倉之糧命止于沿河近倉輸納每石帶收脚錢中統鈔三錢或民戶赴河倉輸納者每石折輸輕資中統鈔七錢 至元十六年梁魯曾除知南陽府南陽在宋末為邊鄙桑柘未成而歲賦絲民甚苦之曾請布民便之 十九年用姚元之請命江南稅糧依例折輸綿絹雜物又用耿左丞言令輸米三之一入鈔以折 定雲南賦稅用金為則以貝子折納錢直貝子一索

九貞二年命秋稅止輸租夏稅則輸以木綿布絹等

物所輸之數視糧以為差折輸之物視時估之高下以為直 是年忻都沙為瑞州達魯花赤行省行諸路起徵夏稅亟召僚屬耆老議僉言袁州等路每田一畝徵糧四升惟本路獨用宋制所徵實倍他郡而官降斛斗又大三之一若以所餘折作夏稅有贏沙上議得免

大德十一年九月江浙饑中書省臣言兩淮漕河淤塞官議疏濬鹽一引帶收鈔二貫為傭費計鈔二萬八千錠今河流已通宜移以賑饑民 十一月中書省臣言前為江南大水以茶鹽課折收米賑饑民今商人輸米中鹽以致米價騰湧百姓雖獲小利終為無益臣等議茶鹽之課當如舊從之

皇明

太祖洪武十八年令兩浙及京畿官田凡折收稅糧鈔每五貫准米一石絹每疋准米一石二斗金每兩准米十石銀每兩准米二石綿布每疋准米一石苧布每疋准米七斗夏稅農桑絲每十八兩准絹一疋重十八兩三十年更定鈔三貫五百文折米一石金每兩准米二十石銀每兩准米四石綿花一斤准米二斗
成祖永樂十一年令各處折徵糧金每兩准米三十石闊白綿布每疋准米一石五斗

宣德四年令應天蘇松并浙江屬縣等處遠年拖欠糧每絹一疋准米一石二斗綿布一疋絲一斤鈔五

十貫各准一石苧布一疋准七斗綿花一斤准二斗

五年令自三年以前拖欠稅糧以十分為率三分折布三分折絹四折鈔其布絹不拘長闊俱准照時價折收又令各布政司折徵糧布或買辦物料等項以總數派府斟酌州縣里分道路分派務令輕重適均

英宗正統元年令浙江江西湖廣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縣該起運南京糧米願納折色者折納布絹銀兩廣東廣西福建三布政司折色稅糧布疋願納銀兩者每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解京折給軍官俸糧七年令南直隸各府州縣夏稅農桑絹疋願納折色者每疋折銀五錢解京准作軍官俸糧又令廣西布政司土

官衙門不通河道去處歲徵糧米折收銀兩通類解京
八年令廣東福建二布政司查勘各處倉糧扣筭常
存本處官軍俸糧三年沿海衛所五年餘剩之數每米
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解京發各邊折給俸糧及糴糧備
用 九年令浙江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所屬夏稅
麥少去處准令抵斗納米若本處有三年之積其存留
之數每石折徵鈔一百貫 又令廣西布政司各府州
縣稅糧自正統十年以後每歲以四萬石折徵銀兩解
京其餘存留本處備用

景皇帝景泰五年令山東折徵起運京庫綿花十斤堆米
一石

英宗天順二年令湖廣長沙府田糧自景泰七年為始實
徵內每歲以二十萬石折徵綿布二十萬疋一半解送
京庫交納一半存留本司府備用 十年令浙江嚴州
府建德等縣夏稅農桑二絹每疋折納銀六錢 十一
年令大同宣府遼寧坐落山西河南山東北直隸糧料
除山西每石徵銀八錢外其河南等處自今年為始每
糧一石徵銀八錢五分

武宗正德三年令山東濟南府濱州活讎官民田土一千
二百七十八頃四十畝八分四厘二毫辦納存留以足
常賦其餘死讎官民田土折納布鈔以寬民力

世宗嘉靖元年令各該衙門將官軍人等每年九月分俸

糧除錦衣等七十二衛軍匠人役原舊關支折色外其在京各衛所并各監局等衙門官吏旗軍人等正月至七月俱照舊放支本色八月至十二月係收成積聚之時每季終支與一個月折色價銀候兌軍折銀將盡每年照舊全放本色 議准古比 倉糧缺乏該邊官軍除折色照舊四錢五分外如遇放本色月分即於四錢五分加銀二錢聽其自買候夏秋收成價值稍平仍召商糴買米麥務足半年支用 又議准將易州鎮該管十倉口衛所官吏旗軍應支月糧本折間月關支折色仍照前例每石折銀四錢五分本色聽委官召買支用 二年議准淮安等衛所官軍月糧將兩淮運司見貯

餘鹽銀內量支三萬兩淮揚二處鈔關船料再准折銀一年約穀銀三萬餘兩通融酌補仍行巡撫南直隸河南都御史將所屬府州縣原坐派鳳陽及徐淮等倉各年未解米麥州縣催徵每石量准折銀七錢解赴各倉接濟其淮揚二處鈔關船料至四年以後仍舊兼支錢鈔解京 七年題准薊倉海運糧米折放西路官軍月糧各省解到月糧貯各關營以脩緊急其海運民納折色銀兩通融放支東中二路官軍月糧照在邊者本色月分每石給銀五錢五分折色月分每石給銀四錢五分在衛者不拘時月每石給銀四錢 八年議准各王府總小旗校尉軍匠廚役樂舞生獸醫樂戶樂工并

紀錄幼疾軍校等項月米除三斗原支本色并折色各
一半者俱照舊外其全支本色并三七四六二八本折
兼支者俱要本折色對半支給永爲例 十年題各邊
軍士月糧除常歲各照舊例折放外若年荒米貴將各
倉庫收貯并各該民屯應徵糧料分別本折色及軍士
月支數目通查奏請議處 十五年題福興漳泉四府
福州左等衛萬安等所旗軍月糧折色鈔銀將各府州
縣官吏支剩鹽鈔商稅魚課等銀通融放支 十七年
題各邊官軍該關折色月分不必拘定六錢之例務隨
時損益以濟貧軍其該關本色月分如在倉糧米數少
照依時估放銀兩三個月存留倉糧以備客兵支用

二十一年令保定官軍移守關隘者照見在常守軍士
均給月糧一石本折兼支 二十三年議陝西蘭靖所
新兵尚在腹裡與極邊不同月糧每石定銀六錢俱于
正月內具數奏發 又題將宣鎮官軍月糧俱照先年
事例旗軍放支本色月分有家小者給與本色八斗隻
身六斗餘糧及該支折色月分照舊折支至於征操馬
匹俱給本色全料 又題官軍月糧春夏給以本色秋
冬給以折色馬匹料草春季本色冬季折色爲定例
三十四年議大同鎮所選夜不收二千二百餘名選留
二千名准令每月除倉糧一石外增小糧二斗照折色
事例支給 將真保二府折色糧改徵本色運赴陸營

新城浮圖峪等倉專備馬水口防守軍士上半年每月支本色糧六斗折色四斗照例折銀二錢六分下半年每石仍折銀四錢五分 大同鎮官軍月糧除雜差本折照舊征哨官軍自正月至六月各月加本色米二斗并舊有本色三斗共五斗 三十六年議准宣府鎮南山隘口東路召募礦兵二千名每日給米一升五合就于原備防秋客兵糧內支用仍每日量加鹽菜銀一分亦就折支銀內動支至防秋畢日住支 三十七年題保定軍士月糧每年大月該本色六斗舊例每斗折給銀七分折色四斗舊例共銀二錢六分今本鎮米貴大月本色每斗量加折銀一錢連折色米共給銀八錢六分夏冬爲小月照舊折支銀四錢五分 鎮邊等三城軍糧照古北口例上半年本折間支下半年折色如遇米貴量題加給 三十八年議准薊州密雲昌平主兵月糧不拘常例本折隨宜支放穀貴則給本色穀賤則給折色防秋之日將冬季馬料借支一月石門寨等區赴薊昌關糧路遠不便全改折色 三十九年題遼東寧前二衛主兵增添本色三個月發銀管糧官過關買運收貯支給其二衛新設遊兵一千五員名行糧照主兵支給每石二錢五分如遇米貴加銀二錢 四川松潘小河二衛所見在軍士月糧除總旗月支一石小旗九斗并紀錄幼軍各支三斗照舊外其餘軍士有妻者

俱支本色米八斗折色二斗無妻者支米五斗不許擅
行增減中間如有老弱不堪操備者悉行查革犯徒罪
以上者方許扣糧 四十年議薊州鎮新舊家丁千名
每名月糧一石一歲通給本色延綏大同五營挑揀軍
一千五百名遼保軍二千名挑選標軍一千五百名各
月糧俱照舊本折兼支其合營標兵六千名行糧查照
地里遠近應給全支半支各准給本色 四十二年議
燕石二區軍士月糧薊州郎中隔遠不便管理改令永
平原設管糧通判專管兵備督理仍聽薊州郎中稽查
將來平府州縣及赤洋令口等衛分額徵錢糧儘數給
散二區并山海等衛官軍其不敷銀米聽薊州郎中將

山東河南北直隸民運折色扣給原該發二區漕運糧
全留薊倉就近給軍 薊遼各鎮官軍月糧不必拘上
半年本色下半年折色之例先儘見在糧米給散不足
盡改折色其折色亦不必更拘上半年折價六錢六分
之例止照各處時估定價支散 通州參將營兵原係
抵補山東民兵之數月糧除每月原支八斗外每年仍
將山東解到民兵工食動支三千兩每軍各給一兩作
每月增糧二斗之數永爲定額 永平添註郎中總理
糧儲將燕石二區官軍月糧仍照舊例上半年通給折
色如該給本色月分遇年豐米賤軍士願照時估給支
折色者聽或年荒米貴先儘本色不敷照依上半年折

色例在邊每石六錢五分在衛每石四錢 四十四年
題准燕石二區軍士上半年月糧年豐在邊每石折銀
六錢五分在衛折銀四錢五分及行馬太二區一體施
行 鎮武西平西興西寧四堡邊軍月糧上半年支本
色鹽糧內給放下半年折色京運銀內支給

穆宗隆慶二年題准昌平鎮永鞏昌標四營軍士月糧春
防有警就昌平居庸二倉關支無警同夏冬二季赴京
倉關領其薊州等鎮月糧酌量豐歉米貴給以本色米
賤給以折色通筭一軍一年不失本折各半成規三屯
營太平寨路遠地方務要多買米石就近給放 三河
守備下城操舍餘見在守城操備每名每月支糧六斗

隨興營一衛造冊送通州關支每年冬亦准支冬衣布
二疋折銀五錢綿花一斤八兩折銀九分 薊州等鎮
主兵月糧每歲除下半年照舊折色外上半年本折各
三個月其折色價銀不拘在邊陸錢五分在衛四錢之
例隨歲豐歉估給如遇有閏照此扣散地方寫遠者給
折色八分本色二分至於客兵除緊急關支本色外若
無調遣亦照前例支給 各邊營管事官員糧俸俱在
原衛造支不許隨營隨路關支但各官身處邊關者折
價照在邊例支給其標下存操募軍軍糧布花查原係
某鎮項下者即各另自造冊赴本管兵備道掛號送管
糧郎中坐支不許仍前借名代造 大同鎮一等真夷

府帶徵各年錢糧除金花漕折 內庫本色絹布等項
逐年帶徵 十一月戶部奏浙江巡按御史唐一鵬巡
撫劉元霖題報杭嘉湖府屬先經亢旱繼多霪雨且值
暴風時作稻穗搖落兼之海波泛溢田壤淹沒真屬異
等之災似應寬恤將被災九分烏程至嘉善等六縣被
災八分安吉至錢塘等六州縣漕糧准改五分每石折
銀五錢被災七分海鹽至桐鄉等四縣被災六分富陽
至新城等三縣被災五分海寧至昌化等四縣漕糧准
改三分每石折銀六錢連席板耗脚輕管在內其改項
下行糧亦准免徵湖州府所屬本年屯糧每石折銀三
錢抵石納軍至於被災九分歸安烏程長興秀水等四
縣南糧俱准改折五分被災七分海鹽平湖崇德桐鄉
等四縣被災六分富陽餘杭二縣被災五分海寧臨安
二縣南糧俱准折三分以上改折之數每石折銀五錢
與同本色一齊徵解南京戶部查收其寧波府被災八
分本年見徵本色軍儲照災分數改折每石徵銀五錢
抵充各軍月糧所據各府屬帶徵錢糧除 袍服價銀
與金花兵餉絲綿絹疋仍舊帶徵其餘暫緩一年俟明
歲秋成照數徵解

畸零附餘

宋理宗紹定四年十二月臣寮奏乞嚴飭州縣科糴及人
戶投糴不即給錢多取斛面之弊其州縣折苗並依祖

宗成法止以下戶畸零減直折錢違者奏劾重寘憲與
從之 嘉熙三年五月吏部郎中侯子震進對詔蠲端
平三年民畸零租 景定四年都省言已蒙恩霈例蠲
前三年逋賦而州縣徃徃有已催在官吏幹隱匿在已
者其實百姓不霑毫髮之惠漢史有除明年田租之令
最為得宜今倣而行之庶實惠及民乞下諸路州縣蠲
前三年逋賦外更預將景定五年畸零稅色與免半輸
載為赦條仍令各路漕司榜諭從之

子令浙江等布政司直隸松江等府折納
蠲造冊送部備照

孝宗弘治三年奏准凡查盤倉糧正糧勾數積有附餘照
數作正支銷若耗糧不足計其守支久近准除折耗守
支三年以上者每石追耗糧一升三年以下升半全無
耗糧者查究問罪 十四年奏准各邊查盤糧料照例
每石一年開折一升各以守支年分扣筭遞減其餘已
經查盤正糧放支盡絕者積有耗糧附餘就令經手人
員即便作正放支如有虧欠一并究治若正耗之外又
有積出附餘一體作正支銷

